

#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第8期

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

506

## 本期目次

### 法規

行政院函以，民國101年2月3日修正公布之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定自102年4月1日

施行，茲檢附原函影本1份，請查照。.....1

### 命令

總統令5件。.....1

### 公告

考試院公告：註銷林世峰先生97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97）公升簡訓字第

001020號訓練合格證書。.....2

###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3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3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6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8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9
五、公務人員獎懲.....	1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0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8
二、102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74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80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37號復審決定書.....	95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38號復審決定書.....	97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39號復審決定書.....	102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40號復審決定書.....	106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41號復審決定書.....	109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42號復審決定書.....	112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43號復審決定書.....	114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44號復審決定書.....	117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45號復審決定書.....	120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46號復審決定書.....	125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47號復審決定書.....	128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48號復審決定書.....	132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49號復審決定書.....	135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50號復審決定書.....	139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51號復審決定書.....	143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52號復審決定書.....	147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53號復審決定書.....	151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54號復審決定書.....	157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55號復審決定書.....	162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056號復審決定書.....	166

\*\*\*\*\*  
**法 規**  
\*\*\*\*\*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2年04月08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20002827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民國101年2月3日修正公布之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定自102年4月1日施行，茲檢附原函影本1份，請 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020128228B號函辦理。

院 長 關 中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  
華總一禮字第10200050130號

特派黃俊英為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  
華總一禮字第10200058480號

特派伍錦霖為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  
華總一禮字第10200067250號

特派李雅榮為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



※※※※※※※※※※※※※※※※※※※※※※

# 工作報導

※※※※※※※※※※※※※※※※※※※※※※

## 壹、銓敘工作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2年3月份

####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中山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10次)暨民國99年8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3次)暨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組織規程(10次)暨民國101年9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暨民國101年6月20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2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聯合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5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教育部函送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部分條文(2次)修正案。
- (十) 核議國立楊梅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14條及第18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彰化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財政部編制表案。
- (十三) 核議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編制表案。

(十四) 核議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編制表案。

## 乙、地方機關部分

(一) 核議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2月1日生效案。

(二) 核議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組織規程第2條、第4條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2月22日生效案。

(三) 核議雲林縣臺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5日生效案。

(四) 核議桃園縣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3月1日生效案。

(五) 核議嘉義縣中埔鄉立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六) 核議南投縣南投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所屬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七) 核議花蓮縣花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八) 核議花蓮縣花蓮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文化及觀光發展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

(九) 核議花蓮縣花蓮市市場管理所編制表修正案。

(十) 核議嘉義縣中埔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十一) 核議苗栗縣苑裡鎮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4月1日生效案。

(十二) 核議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十三) 核議新北市坪林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十四) 核議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十五) 核議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3月15日生效案。

(十六) 核議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4條至第6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3月15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苗栗縣通霄鎮、西湖鄉及泰安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苗栗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苗栗縣銅鑼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 核議宜蘭縣三星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制定，以及廢止原公告繼續適用之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二十二) 核議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基隆市七堵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六) 核議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制定，以及廢止原公告繼續適用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案。
- (二十七) 核議桃園縣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屏東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3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屏東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暨萬丹、枋寮、內埔及潮州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同時廢止佳冬鄉等12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2年3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薦任(派) 5人	合計 1,400人
(一)簡任(派) 214人	(二)委任(派) 0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1,319人	(四)警監 5人	(一)簡任(派) 5人
(三)委任(派) 376人	(五)警正 140人	(二)薦任(派) 88人
合計 1,909人	(六)警佐 102人	(三)委任(派) 11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252人	(四)長級 0人
(一)師(一)級 12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五)副長級 0人
(二)師(二)級 36人	(一)簡任(派)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三)師(三)級 18人	(二)薦任(派) 2人	(七)員級 0人
(四)士(生)級 46人	(三)委任(派) 1人	(八)佐級 0人
合計 112人	(四)長級 1人	合計 104人
三、司法人員	(五)副長級 15人	十、關務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六)高員級 98人	(一)關務(技術)監 0人
(二)薦任(派) 228人	合計 117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技 術)員 2人
(三)委任(派) 454人	七、審計人員	(三)關務(技術)員 及關務(技術) 佐 2人
合計 683人	(一)簡任(派) 8人	合計 4人
四、外交人員	(二)薦任(派) 9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0人	合計 17人	(二)薦任(派) 54人
(三)委任(派) 0人	八、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7人
合計 0人	(一)簡任(派) 141人	
五、警察人員	(二)薦任(派) 1,061人	
(一)簡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198人	

(四)長級	0人	(七)員級	0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五)副長級	1人	(八)佐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65人		
				(一)法官、檢察官	11人

##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合計	3,208人	(二)薦任(派)	224人
(一)簡任(派)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100人
(二)薦任(派)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二)薦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合計	(三)委任(派)	12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四)長級	0人	(七)員級	0人
(一)師(一)級	(五)副長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二)師(二)級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325人
(三)師(三)級	(七)員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八)佐級	0人	(一)簡任(派)	3人
合計	合計	12人	(二)薦任(派)	101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12人
(一)簡任(派)	(一)簡任(派)	12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二)薦任(派)	1,273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三)委任(派)	23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合計	1,308人	(七)員級	0人
(五)警正	六、人事人員		(八)佐級	0人
(六)警佐	(一)簡任(派)	1人	合計	116人

###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 甲、退休、資遣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2年3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 累積人數	9,674	150	39,926	49,750	10,590	259	47,192	58,041	107,791
本月 退休人數	9	1	853	863	4	2	930	936	1,799
本月 累積人數	9,683	151	40,779	50,613	10,594	261	48,122	58,977	109,590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2年3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17	14	31
本月資遣人數	1	0	1
本月累積人數	18	14	32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2年3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上月 累積人數	1,923	283	443	1	2,650	2,400	407	749	71	3,627	6,277
本月 撫卹人數	11	1	0	0	12	8	0	0	0	8	20
本月 累積人數	1,934	284	443	1	2,662	2,408	407	749	71	3,635	6,297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2年3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 累積人數	302	663	965
本月 撫卹人數	2	3	5
本月 累積人數	304	666	970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2年3月份

(一) 要保單位 (個)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506	186

(二) 被保險人數 (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91,587	283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728,068,123
手續費收入	5,295,395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63,528,276
外幣兌換利益	
利息收入	172,095,393
待國庫撥補收入	1,674,484,355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405,523
其他	0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收入合計	4,610,159,872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2,810,536,770
公教給付不含潛藏 負債部分	1,176,682,529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 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1,633,854,241
公保其他費用	5,385,928
手續費用	1,691,001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1,675,368,4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56,073,908
外幣兌換損失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3,068,194
利息費用	40,630,114
事務費	17,405,523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支出合計	4,610,159,872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1,633,854,241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6,267,279,356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2年3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2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2	0
警察機關	7	0
合計	11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6件；保障處3件；地保處3件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先生因警告事件，不服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民國101年7月12日法醫人字第1012000225號及第101200022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	101年12月25日101年第17次委員會決議決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對再申訴人二次警告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一、關於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以下簡稱法醫研究所）認再申訴人對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澎湖地檢署）實習公職法醫師○○○執行解剖案，具有針對性之關切，損及機關形象部分：該所申訴函復及再申訴答復，既未指明再申訴人之行為究如何損及機關形象？亦未說明再申訴人基於	本會101年12月28日公保字第1011013334號函，檢送同年月25日101公申決字第041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法醫研究所，經該所102年2月26日法醫人字第10220000570號函回復，該所於同年月6日101年度第3次及同年月22日101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重新審議，決議不予再申訴人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	

案	由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對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業務之指導監督，認由實習公職法醫師獨立具名解剖屍體，恐有違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2條，有關實務訓練之實習階段，僅得以不具名方式協辦指派工作之規定，而電洽澎湖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意見，究有何不當。</p> <p>二、關於再申訴人主持死因鑑定案件審議會，對待與會實習公職法醫師過程引發歧視爭議，損及機關形象部分：據法醫研究所以抽樣電話訪問是日與會人員○○○、○○○及○○○醫師，及訪談法醫病理組技士○○○；除○醫師證稱，發便當時，○組長有請2位實習公職法醫師離席外，其餘與會人員均稱未曾注意或未見到等語。是再申訴人究以何種態度請彼等離席，足</p>	<p>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致當事人有受歧視之感，並無相關證據可資佐證。復查再申訴人係考量法醫研究所解剖、複驗及法醫相關鑑定事項作業要點第5點第11款之規定，避免2位實習公職法醫師，逕自將機敏案件對外發表，誤觸相關法規，而請彼等暫時離席，係屬主持會議處理議事之態度及溝通問題，尚難謂不當。</p> <p>三、據上，再申訴人上開行為得否遽認有損及法醫研究所形象，核不無斟酌之餘地。</p>		
<p>○○○女士因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民國101年5月11日路用產字第1010022238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2年1月15日102年第1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宿舍居住事實之認定標準及查考作業原則，以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表於102年1月7日到會陳述意見意旨，眷舍管理機關除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各借用人居住眷舍情形外，尚應綜合門禁管制紀錄、出入境登記資料、用水用電紀錄、探查屋況紀錄及</p>	<p>本會102年1月23日公保字第1011010056號函，檢送同年月15日102公審決字第0007號復審決定書予公路總局。經該總局以同年3月15日路用產字第1021001771號函，檢附其向經濟部能源局查證每戶家庭每月用電量之數據，以及向中華</p>	

案	由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訪談鄰里長等紀錄，據以研判借用人有無實際居住眷舍之事實，如以借用期間不符實際居住之要件並應舉證說明；借用人對於眷舍管理機關就其有無居住眷舍之認定存有疑義時，應提出有利事證予以澄清。經核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對於○女士之水表位置、抄表狀況及每期用水需求量均未查明。又該總局對○女士提供其有居住系爭眷舍之佐證資料，除未見充分且合理敘明不予採納之理由外，且有違行政程序法應一併注意有利當事人情事及事項之規範要求，則該總局逕予認定○女士90年至92年間並無居住事實，非為系爭眷舍合法現住人，核其認事用法，有再行斟酌之處，爰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分。</p>	<p>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函查○女士之電話費紀錄，案經綜合○女士之用水、用電及電話費紀錄，認定○女士違反實際居住之常理及經驗法則，無法認定為合法現住人，並以同年月14日路用產字第1021001730號函復○女士並副知本會。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金門縣烏坵鄉公所民國101年7月31日坵人字第1010</p>	<p>本會101年12月4日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金門縣烏坵鄉公所對再申</p>	<p>金門縣烏坵鄉公所係參酌94年7月29日對再申訴人之懲處調查報告，評定其94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0分，並未辦理再</p>	<p>本會101年12月11日公地保字第1011013991號函檢送本會101年12月4日101公申決字第0397號再</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00093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訴人9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申訴人94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又依卷附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並未記載其請假及曠職情形，亦未填寫有何獎懲紀錄，卻記載增分2分，且無機關長官之核章；經本會以101年10月19日公地保字第101160144號函請金門縣烏坵鄉公所補充答復，該鄉公所仍未就上開公務人員考績表疑義有所說明及澄清。是該鄉公所未辦理再申訴人94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亦未確實填寫考績表項目及核章，洵堪認定；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3條、第1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等規定不符，該鄉公所辦理再申訴人94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申訴決定書予金門縣烏坵鄉公所，案經該鄉公所以102年3月8日坵人字第101001625號函，檢附再申訴人94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等資料答復本會，該鄉公所業重新評定再申訴人94年年終考績後，報經金門縣政府核定及銓敘部審定。經核本案回復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1年12月13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1414611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2年2月5日第2次委員會議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申誠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p>	<p>查再申訴人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君，其所犯關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持有槍砲彈藥罪，於97年9月26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後，至100年9月25日前係屬治安顧慮人口，再申訴人於100年6月與○</p>	<p>本會102年2月7日公地保字第1020000308號函檢送本會102年2月5日102公申決字第002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案經該大隊以102年3月11日新北</p>	

案	由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適法之處理。	<p>君接觸交往，顯係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尚無疑義。惟再申訴人與○君於101年7月間之接觸交往，自其假釋出獄後，顯已逾3年，該民眾於101年已非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所定之治安顧慮人口，自屬明確；另○君所犯之貪污及刑法第266條賭博等罪，核非屬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之治安顧慮人口所犯案件種類範圍；復查其尚非登記有案之不良幫派組合分子，其雖曾有多次觸犯刑法第266條賭博罪之前科紀錄，惟未涉及經營賭場或其他不法行業，故亦非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即不符合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三、所定之特定對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就再申訴人第2次與○君交往接觸時，認該民眾仍屬特定對象，即有違誤；該大隊並據此將再申訴人與○君第2次之交往接觸，列入整體考量</p>	<p>警刑人字第1023130990號函回復本會，本案經重新查核相關情節，已撤銷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並另以該大隊102年3月11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2313099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2條第1項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亦有未洽，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1年12月13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1414611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2年2月5日第2次委員會議決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查再申訴人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君，其所犯關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持有槍砲彈藥罪，於97年9月26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後，至100年9月25日前係屬治安顧慮人口，再申訴人於100年6月與○君接觸交往，顯係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尚無疑義。惟再申訴人與○君於101年7月間之接觸交往，自其假釋出獄後，顯已逾3年，該民眾於101年已非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所定之治安顧慮人口，自屬明確；另○君所犯之貪污及刑法第266條賭博等罪，核非屬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之治安顧慮人口所犯案件種類範圍；復查其尚非登記有案之不良幫派組合分子，其雖曾有多次觸犯刑法第266條賭博罪之前科紀錄，惟未涉及經</p>	<p>本會102年2月7日公地保字第1020000135號函檢送本會102年2月5日102公申決字第002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案經該大隊以102年3月11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23130990號函回復本會，本案經重新查核相關情節，已撤銷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並另以該大隊102年3月11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2313099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營賭場或其他不法行業，故亦非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即不符合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三、所定之特定對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就再申訴人第2次與○君交往接觸時，認該民眾仍屬特定對象，即有違誤；該大隊並據此將再申訴人與○君第2次之交往接觸，列入整體考量，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2條第1項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亦有未洽，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各類科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決定按各錄取分發區各類科需用名額，錄取三等考試洪若婷等1493名，四等考試黃琬婷等992名，五等考試魏國璽等360名，合計錄取2845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暨其所屬機關（構）、學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茲將本考試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1493名**

**一、臺北市錄取分發區 258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8名**

洪若婷	汪欣融	莊雅雯	許銘宇	陳彥寧	秦紹璋
魏伶如	周怡玟	許喬凱	李玉婷	陳挹芬	黃楚揚
蕭翰煒	游馨慧	張意婷	瞿長怡	陳佳玉	蔡衣林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6名**

章法琪	黃如郁	葉文芳	林淑惠	高瑜璞	林佳慧
-----	-----	-----	-----	-----	-----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0名**

鄭惠娟	鄭卉君	徐崇倫	林珊如	姜齡嫻	曾昱潔
余柏勳	陳盈秀	石碧惠	陳冠穎	江雅婷	黃育仁
林彙庭	游麗丰	洪靖雅	陳美儒	蕭心屏	李俊賢

梁杰民 郭仲桓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4名

洪雅淨 陳淑卿 王鈺植 張瀟文 顏玉茹 蘇庭玉  
 范瑞君 楊宜潔 陳冠樺 林維紫 洪佳利 陳舒婕  
 王裕鈴 胡宇君

(五)、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29名

黃聖育 謝宗翰 吳美嬋 蔡馨瑩 林侑瑩 吳梓維  
 林芮華 黃冠儒 陳桂璋 王品翔 李筱涵 陳美如  
 許嘉燕 莊子嫻 蘇宏達 林佳慧 王麗菁 王昭琪  
 黃湧霖 吳孟蓉 唐詩弦 吳文仟 謝昇宏 俞文舉  
 陳淑華 陳盈秀 黃妙英 張瓊丰 劉彥廷

(六)、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2名

邱遠柔 邱全裕

(七)、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3名

莊雅琦 楊宏杰 施宏昇

(八)、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2名

詹佩凡 鄭嘉榆 林靜怡 陳慧芬 曹麗文 吳佳芬  
 呂怡慧 邱玉萍 張雅婷 古如君 呂柏毅 莊千慧

(九)、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2名

楊陳旺 袁舒敏 林育錦 呂怡秀 李泓瑩 林沛慈  
 林靜雯 李芳瑜 蔡瑩瑩 蔡盈芳 吳宸瑜 伍彩嫻

(十)、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4名

林怡君 楊建珉 張珣 鄭茜云

(十一)、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2名

洪嘉翎 施楫婷 蔣佩伶 吳雅妮 楊秀美 蔡依婷  
 林柏興 陳慧琄 張婉煜 蔡明容 謝宛錚 曾彥順

(十二)、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2名

- 胡崇羽 簡郁珊 牟季嫻 林慧羽 吳志鵬 江增祥  
黃仁懷 歐承翰 蔡孟仔 杜享倚 曾長志 傅玉婷
- (十三)、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10名  
林哲偉 呂明憲 陳儀珊 陳癸旺 李旻瑾 董豐本  
林國棟 李曜丞 陳宛孜 凌婉真
- (十四)、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8名  
陳令怡 李健維 楊珮君 陳妍汎 楊淑敏 陳雅文  
簡漢斌 鍾宜潔
- (十五)、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選試英文)類科 6名  
魏怡君 蔡玉紋 王儷樺 黃采瑜 袁大鈺 吳秋宜
- (十六)、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7名  
蔡振宇 王鉅都 張文彥 李元 張玉薇 陳映潔  
林靜怡
- (十七)、廉政職系財經廉政類科 5名  
林大猷 林坤蓉 楊蕙禎 陳政樺 許佳慧
- (十八)、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2名  
陳敏華 鄭鈺齡
- (十九)、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賴冠中
- (二十)、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3名  
謝丹文 孫毓霏 劉芯瑄
- (二十一)、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6名  
鄭仰盛 蘇惟凱 張君輔 張學斌 廖耿璋 翁嘉賢  
曾脩夫 林政斌 魏勇帆 張凱 邱薰毅 賴億昌  
林宇倫 徐惠娟 蘇美令 陳裕方 李彥德 陳奇鴻  
彭運杰 陳亦飛 陳冠宇 吳佩樺 黃聖順 方韻喬  
王世華 高瑜均

(二十二)、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3名

方偉德 張家銓 林立峰

(二十三)、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3名

方政彬 呂俊鴻 陳淵明

(二十四)、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6名

張懿萱 王怡勛 黃嘉盈 紀進雄 徐韻涵 廖漢章

(二十五)、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名

陳貞樺

(二十六)、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5名

施坤宏 鄭捷興 連家漢 陳浩銘 彭長生

(二十七)、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8名

李健鴻 賴惠敏 劉秦豪 王惠基 吳浩偉 許淵博  
卓國展 陳奕志

(二十八)、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6名

顏士翔 鄭銀華 曾銘正 葉台英 施政男 詹俐芳

(二十九)、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8名

陳怡潔 葉佳欣 張志瑋 何欣豫 梁平 曾俊超  
林莉萍 蕭伊伶

(三十)、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6名

曾柏興 李杰儒 翁崇傑 陳奐宇 張耿禎 黃硯聖

二、新北市錄取分發區 349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9名

施明慧 蔡美冠 趙慧茹 張建智 王錫雯 謝馨慧  
顏麗珊 鄭子塵 吳素菁 黃淑妮 劉芸 劉芸英  
朱淳銘 胡立祖 陳玟如 簡佳柔 陳明慧 蔣寧  
賴佩吟 范博昇 張孝安 郭志弘 黃倖慧 吳俐璇  
鄧宛廷 吳孟鴻 黃綉婷 黃郁清 丁晏以



-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2名  
林烱丞 蔡芷欣 黃聖倫 王景岳 張淇媛 周慶洪  
童冠璋 黃福順 王淑禎 王丹鈴 陳沛儀 黃士峰
-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2名  
吳詩琦 楊涵妃 蔡芷茵 謝宜伶 陳思宇 王維禎  
鄭依姍 蕭卉珊 彭盛韶 張瀟文 黃琦雅 劉瑀潔
-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0名  
曹雅荃 呂國麗 馬毓秀 管世應 王品惟 羅莉婷  
洪仕娜 李孟娟 黃婉婷 林奕成
- (五)、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6名  
楊嵐凱 許智偉 柯湘怡 林于稜 陳學芬 李雅婷
- (六)、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10名  
高照婷 洪婉嬪 林湘瑜 蔡昀媛 林彩娟 楊祥鈺  
許忻忻 陳慶家 林美燕 廖雨柔
- (七)、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12名  
陳宛玲 蔡佳爭 林佳欣 陳秋婉 馬慧珍 林定圻  
林佩蓉 韋國彬 許麗芬 王俐雯 蕭任涵 曾莉惠
- (八)、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3名  
徐承郁 陳乙禎 呂佳玲
- (九)、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7名  
謝糧蔚 楊文華 陳鉉淑 林怡君 何心怡 金忻瑩  
陳依霓
- (十)、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2名  
張書翎 林瑀晨
- (十一)、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7名  
陳怡穎 黃惠貞 陳彥如 林馨梅 李宛樺 楊雲茗  
黃薇靜 簡漢栢 余嘉菁 鄭蕙茹 劉育君 林欣佩

- 謝述清 周美玲 陳妍伶 呂帛晏 陳書綾
- (十二)、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2名  
林盈妤 王榮照
- (十三)、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9名  
賴沛吟 呂志偉 蔡佳利 張佩芝 陳婉芝 江佳莉  
王國豪 方秀媛 高啟庭
- (十四)、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2名  
鄭力維 蔡欣蕓 柯閔淵 侯昱辰 林琬淨 趙重諺  
陳颯君 林玉偵 莊惠青 黃凱揚 王琇瑩 魏志吉
- (十五)、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3名  
陳昕怡 陳佳慈 簡育文
- (十六)、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7名  
侯雅婷 楊舒媛 劉峻豪 陳玉佩 林依兒 許至昌  
林詩瑩
- (十七)、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52名  
江瑞如 王信雄 劉宇修 鄒瑋玲 王雪真 高琬婷  
黃新晨 張書瑋 何宗晏 黃子玲 林孝恩 陳思任  
熊凡逸 游佳蓉 黃琬婷 廖庭萱 簡英宗 蘇郁清  
何欣芳 陳政蓉 陳薇甯 周致廷 王鈺菁 呂嘉軒  
林伶潔 李祖琨 路文豪 林錡峴 游蕙宇 李致瑩  
高世欣 徐麗莉 邱彥毓 林柏宏 張惟傑 陳埏潔  
蔡妙雲 紀惠玲 許書騰 趙偉程 林佳慧 何宇倫  
段凱超 林 縈 陳姿穎 盧承易 侯相宇 蔡玉香  
林佑倫 蔡宜育 林宛宜 黃勇欽
- (十八)、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4名  
許欣萍 呂佩娟 施彥璟 李尚峰
- (十九)、廉政職系財經廉政類科 2名

林巧雲 吳家誼

(二十)、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5名

黃靖舒 蔡筱琪 何宜宗 鄭皓元 施亞雯

(二十一)、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5名

聶碩成 陳俊宇 蕭后廷 李炫學 吳妍佳

(二十二)、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1名

吳依縈

(二十三)、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2名

邱奕璇 劉名旂

(二十四)、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34名

林彥吟 林永松 楊景全 黃益堂 馬舜清 魏士翔

陳信良 陳志晟 游礎安 陳文鋒 呂峻榕 王仁煌

郭勁緯 羅堃翔 余子鳴 顧丁與 吳晉頡 李孟達

盧凡鵬 劉子豪 吳昱皓 林延宗 張書嘉 陳世敏

粘志偉 陳昭榮 蔡明修 郭政融 莊有清 范凱超

吳俊諺 葉爵慶 王敏儀 蘇茂榕

(二十五)、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5名

陳昭璋 莊朝鈞 林秋綺 曹明君 陳潔

(二十六)、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5名

施平 黃守謙 許晉益 練懿霆 周積鈺 林義芳

黃宜琳 李政瑩 蘇振興 何文群 洪偉立 楊季儒

吳易儒 吳宏仁 李嘉健

(二十七)、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3名

蕭稚燕 張維茹 郭律呈

(二十八)、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3名

王雁平 蘇郁婷 林祐德

(二十九)、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名

蔡明江

(三十)、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3名

陳孝庭 田英志 蘇木鴻

(三十一)、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23名

謝坤霖	張閔嘉	楊家豪	蕭淳仁	陳彥彰	胡智翔
吳東璋	林哲賢	黃欣樺	莊順斌	陳易照	郭丁嘉
張之旗	程柏豪	葉秉誠	張晟淵	李力宇	陳文毅
文立	康瑜芳	蔡銘達	朱書賢	黃聖傑	

(三十二)、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1名

李欣潔

(三十三)、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4名

王彬權	陳淑菁	王國豪	侯尚儒	李佩雯	韓春婷
許翎依	廖家祥	陳藝方	林育民	簡玉銘	黃千紋
王亭勻	李明軒				

(三十四)、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6名

陳冠旭	楊家銘	邱薰論	宋怡君	蘇宥宜	陳詩涵
-----	-----	-----	-----	-----	-----

(三十五)、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8名

尚容莉	姜俞臣	林秋艷	裘友森	江紅思	楊佩綺
蔡淑儀	許馨之				

(三十六)、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類科 2名

張凱傑 藍智鴻

(三十七)、水產技術職系海洋資源類科 2名

陳禹規 辛文甫

(三十八)、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4名

游中宜 鍾雅凌 羅雅文 李裕銘

(三十九)、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1名

陳映均

三、臺中市錄取分發區 81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1名

王顥詠 邱勝煌 劉冠良 廖振翔 吳佳容 溫育儷  
董玟君 吳依芳 陳靜怡 胡文駿 楊逸榛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6名

李若萌 王韶汝 鄭怡婷 洪麗淑 許仲琴 許 農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3名

黃千芳 林明憲 張雪霞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名

邱惠卿

(五)、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13名

林怡慧 林慧婷 廖婉君 姜浩雲 張淑鈴 劉芷好  
林鴻鵬 陳玟蓓 林秉翰 陳幼嫩 蔡曉欣 楊斐任  
劉芊好

(六)、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2名

賴昱安 曾婉琳

(七)、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5名

洪明玉 黃一琦 任珮媛 吳佩倫 薛昭澄

(八)、教育行政職系體育行政類科 2名

曾宗立 鄭鈞維

(九)、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2名

曾鈺君 何虹毅

(十)、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許淑真

(十一)、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1名

沈芝貝

(十二)、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張元和

(十三)、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3名

陳珮芝 鍾尚倫 曾彥凱

(十四)、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3名

張之珩 曾志中 簡子超

(十五)、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7名

林家豪 沈子淵 連萬棠 潘慶澤 黃國民 林威呈  
林宜鋒

(十六)、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2名

張真芳 鄧玉妮

(十七)、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名

鄭運傑

(十八)、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2名

邱建霖 林高宸

(十九)、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名

黃暉珩

(二十)、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4名

洪維擇 黃文廣 蔡建誼 陳慧珊

(二十一)、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1名

蘇敬文

(二十二)、衛生檢驗職系衛生檢驗類科 1名

蕭學謙

(二十三)、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二十四)、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3名

陳翔捷 吳東政 陳彥政

(二十五)、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1名

車佩勳

(二十六)、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類科 3名

張智恒 黃詩凱 蔡明豐

(二十七)、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1名

彭翰君

四、臺南市錄取分發區 49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名

李俊青 楊惠雯 張玉玲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林建和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6名

張惠雯 宋敏貞 王頌惠 劉宇珩 黃玲玉 李和紘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名

陳智彥

(五)、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8名

林慧婷 徐婉莉 陳怡君 陳映潔 蔡佳穎 姚智仁

趙美華 曾琪富

(六)、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5名

陳涵茵 吳佩珊 黃慕薇 鄭雅耀 葉晨卉

(七)、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4名

楊淑如 曾育信 陳怡君 蘇仁章

(八)、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6名

侯馨茹 王國恩 薛慧菁 賴美君 李佳熹 李健新

(九)、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1名

戴銘錄

(十)、廉政職系財經廉政類科 1名

嚴盈茹

(十一)、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2名

李文芹 蔡旺洲

(十二)、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名

楊士萱 楊復森

(十三)、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6名

吳睿祥 王郁勝 鄭元銘 楊洪哲 曾耀霆 王士庭

(十四)、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2名

林嘉應 詹景帆

(十五)、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名

莊智璋

五、高雄市錄取分發區 148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5名

黃士銘 翁珮瑜 韓慶衡 黃孟煌 陳聖薇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5名

江欣怡 吳逸凡 黃品慈 何嘉祥 賴俊銘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36名

羅弘婉 謝宜珊 蔡志龍 陳筱薇 黃淑宜 陳怡靜

李雅琪 劉怡廷 薛秀玲 徐瑞蓮 吳佩穎 何宜瑾

陳冠宇 葉佩瑱 楊千葉 周鈺婷 黃譯鋒 廖鈺玟

孫兆瑩 周晏如 李佳真 張凱琳 林梅雅 辛美如

梁淑娟 黃瓊玉 汪孟嬋 蔡耀賢 蔡謙如 郭泊汝

王心怡 林欣翰 林潔蓉 黃文伶 黃文貞 蘇妙茹

(四)、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16名

王慧雯 周瀚慧 溫彩容 林耘翠 鄭珮炆 顏啓芸

鍾俐芳 鄭涵栩 張銘庭 陳力歆 林奕棻 何彩燕

李怡慧 吳秉正 孔來香 林慧菁

(五)、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3名



王羿涵 王素綾 葉唐豪

(六)、教育行政職系體育行政類科 2名

蘇怡寧 蔡明河

(七)、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3名

楊甯鈞 曾郁茜 張皓禎

(八)、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2名

陳勛暉 謝茵涵

(九)、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7名

吳美嬌 謝淑婷 王賢婷 李京育 陳直 陳彥鳳  
劉家銘

(十)、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名

任彥銘

(十一)、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6名

李芸華 陳惠雯 唐瑤茹 杜佳政 梁宏富 郭瓊宜

(十二)、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6名

鄒汶潔 黃于庭 莊詠惠 蘇婉慈 楊育函 謝之瑋

(十三)、廉政職系財經廉政類科 5名

邱騰逸 王崇哲 潘明蔚 李宣慧 蔡瑛芳

(十四)、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11名

謝昔峯 紀世宗 陳韋任 江宜頻 李妍欣 楊絜雯  
蕭嵐傑 林修弘 孫瑞鴻 謝華珊 陳啟文

(十五)、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六)、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3名

宋品慧 林維熙 陳怡靜

(十七)、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9名

蘇兆林 孫啓祥 邱冠豪 邱于倫 蔡昇龍 李宛玲

林秉緯 李彥輝 余尚儒

(十八)、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1名

洪靜宜

(十九)、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名

許旭欽

(二十)、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3名

郭怡馨 曾勛苑 潘威成

(二十一)、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8名

吳哲豪 陳皇仁 曹宗琪 陳佶男 謝奇昇 林寬政  
楊崧佑 蔡安鎮

(二十二)、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5名

洪勝裕 林哲勝 盧天利 王安立 潘建宏

(二十三)、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4名

陳柏任 黃建銘 李香妤 林金山

(二十四)、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4名

陳祥鳳 陳亮鈞 王靖文 馬丞佑

(二十五)、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類科 2名

陳威諭 陳怡佑

六、桃園縣錄取分發區 123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6名

蔡碧玲 陳思韻 侯岱君 鄭珮如 萬志立 林敬庭

(二)、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5名

洪佟孜 潘錦煌 王俊尹 張家偉 傅吉毅

(三)、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4名

謝筱梅 李玟悳 戴正明 陳彥良

(四)、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1名

邱國欽

(五)、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2名

游靜敏 卓宏謙

(六)、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3名

楊 苓 方彥傑 王昭人

(七)、教育行政職系體育行政類科 1名

羅明屏

(八)、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8名

陳思穎 林珈誼 劉晏岑 許馨文 陳佳蘭 謝佳奴

鄧怡娟 楊軫雅 李欣潔 易詠芳 劉政德 陳震豪

黃馨慧 王世吉 梁嘉君 趙怜宜 林政均 郭姿漫

(九)、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3名

陳建宇 林品妤 蔡玉珍 饒雅芬 鍾媚芳 王文欣

范夢苓 李文芬 林沛怡 張斌全 陳卓彥 李慧娟

簡靖容

(十)、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3名

劉紹禹 黃詩芳 黃郁茹

(十一)、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3名

林志鴻 陳儀玲 徐健崧

(十二)、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7名

林享燁 吳青燕 簡淑苹 陳乃菡 池媽珍 陳俊佑

盧毅名 施亞叡 曹家芸 王孟瑜 劉曉雲 謝碧育

陳建達 林建華 陳義富 高織文 莊依宸

(十三)、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選試英文)類科 1名

溫琳琳

(十四)、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2名

謝文穎 張運昇

(十五)、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張家銘

(十六)、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8名

劉信良	杜國豪	蔡立倫	胡士壕	陳振豪	王怡勛
陳俊仲	林琨偉	王毓慶	黃子榮	胡志誠	盧宥瑞
邱士瑋	劉世國	賴琇瑩	沈家豪	施喬馨	張卉萱

(十七)、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5名

廖佳姿	陳思聿	江秉書	范鈞皓	陳翠慧
-----	-----	-----	-----	-----

(十八)、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2名

許文峰	許碩諺
-----	-----

(十九)、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0名

曾鈺懿	陳建宏	曾馨誼	陳又嘉	宋小凡	楊開元
王佳珮	鄭明芳	紀佳瑜	袁健倫		

(二十)、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5名

邱汶栩	許瑞蘭	林芄名	張宸豪	黃心韻
-----	-----	-----	-----	-----

(二十一)、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名

陳永田

(二十二)、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名

蘇孟睦

(二十三)、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1名

黃華業

七、基宜區錄取分發區 47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名

張博詠	林忠賢	彭藝	莊家榮
-----	-----	----	-----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劉禹辰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名

張登洲	江旭航
-----	-----

(四)、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3名

鄭蕙萱 葉怡妙 林添富

(五)、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1名

黃中道

(六)、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3名

許天安 吳緯婷 劉子琦

(七)、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曾尹育

(八)、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4名

林姵婷 陳柏源 郭怡萍 彭光弘

(九)、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1名

黃佳婷

(十)、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4名

洪瑜蔚 李曉蘭 羅皓方 張銘潭

(十一)、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3名

林晏如 陳韻雯 陳彥旭

(十二)、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楊陞旻 鍾潔瑜

(十三)、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2名

蔡培民 黃心潔

(十四)、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3名

張筱君 陳鈺中 林御姿

(十五)、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選試英文)類科 1名

陳泓翔

(十六)、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朱怡璇

(十七)、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7名

陳培仁 賴建文 簡又新 塗偉凱 郭昭儀 官毅明  
馮威嘉

(十八)、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2名

鄭凱元 陳創新

(十九)、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1名

吳宗哲

(二十)、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二十一)、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名

楊聖回

八、竹苗區錄取分發區 68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4名

彭梨珍 陳冠廷 陳美嫻 朱靖巧 陶品綺 黃淑芬  
陳玉娟 曾彥弼 董湘雲 黃浩璋 洪國松 劉祖雄  
徐子涵 李弘偉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4名

張文靜 徐佩莉 周康恣 龔紘秦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江淑媛 葉宇宸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4名

古宛娟 徐仕炫 蘇蕙君 葉昇瑋

(五)、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名

陳貞利

(六)、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3名

楊雅卉 黃俊錡 王俊智

(七)、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2名

賴枚婷 陳靜雯

(八)、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6名

李靖偉 洪君儀 鍾妤蓁 黃雅茹 黃 勻 邱秀蘭

(九)、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傅桂欽 沈彥君

(十)、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4名

徐裕程 林逸庭 王文彥 葉品偵

(十一)、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4名

范佳雯 簡哲川 王敏凌 劉詠琳

(十二)、廉政職系財經廉政類科 1名

林建州

(十三)、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1名

蔡佑昌

(十四)、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6名

陳漢生 林啓銘 賴穎暄 莊坤霖 廖偉發 陳 逸

(十五)、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2名

張嘉容 陳心怡

(十六)、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3名

郭靖金 羅文琍 馮天君

(十七)、建築工程職系公職建築師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八)、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5名

陳瑞安 賴柏溶 施伶蓓 李科豎 李政緯

(十九)、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3名

林逸倫 王詩萍 林洺佐

(二十)、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名

龔展儀

九、彰投區錄取分發區 102名

-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名  
詹靜宜 林國憲 洪佳秀 洪明豪
-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陳珮蓁
-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6名  
黃敏娟 魏于婷 翁子琳 陳奕圻 顏貝臻 張淑芳
-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名  
施竣詔 王嫻菁
- (五)、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1名  
黃振頤
- (六)、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17名  
林漢岳 林子宇 陳薇如 黃湘玲 李世祥 曾兆奴  
陳英琪 陳佳惠 許芳瑜 洪玉珊 吳鎔伊 蕭筑云  
傅家慧 陳翠蓉 郭郁菁 許淑慧 盧映伶
- (七)、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2名  
鄭信雄 黃鈺尹
- (八)、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2名  
張峻銘 張紓瑗
- (九)、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1名  
許芸涵
- (十)、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5名  
蔡麗瑛 張淑慧 饒勻琳 王怡蓁 江冠仰
- (十一)、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7名  
劉記宸 林燕玉 張芸禎 許溱庭 簡耀群 林淑芬  
朱育葶
- (十二)、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1名  
黃彥科



- (十三)、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姚雅毓 黃志豪
- (十四)、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3名  
賴冠諺 王民鈞 伍建璋
- (十五)、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名  
謝佳琦
- (十六)、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8名  
陳姿音 周盈榛 陳宗澤 李祈樺 陳錦德 王惠齡  
陳怡婷 莊忠諺
- (十七)、博物館管理職系博物館管理(選試英文)類科 1名  
張世文
- (十八)、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1名  
藍元斌
- (十九)、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選試觀光英語)類科 1名  
溫祝矜
- (二十)、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6名  
林利娜 陳宗暘 黃柏森 莊于彥 詹琇媚 陳姿翰
- (二十一)、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1名  
蔡沛諭
- (二十二)、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9名  
洪銘鴻 廖志穎 陳永霖 張裕閔 施慶煌 陳星宇  
楊志偉 廖建翔 江基閔
- (二十三)、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2名  
洪梓蔚 黃信富
- (二十四)、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2名  
鐘志仁 鄭為嘉
- (二十五)、建築工程職系公職建築師類科 1名

王 藩

(二十六)、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名

陳安祿

(二十七)、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1名

鄭傑中 許盟固 蔡鎔壑 張孟堅 洪慶忠 劉玉婷

吳晨郡 魏英明 蘇柏宗 陳皇圳 陳宣翰

(二十八)、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3名

陳幸慧 周育安 黃彥文

十、雲嘉區錄取分發區 108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8名

楊于世 張家銘 林芮誼 潘秀青 彭 琳 嚴珮瑄

徐俊偉 錢佳珍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3名

柯皓元 陳彥銘 涂喬齡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4名

郭藝婷 李月文 陳宛禾 何映潔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5名

彭馨瑩 李品儒 張惠君 顏佑昌 林昱廷 侯玫卉

黎美禎 溫善淳 張 翔 林怡伶 郭美吟 林禧娟

簡孟麗 陳柏鈞 林奕汝

(五)、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名

林怡君

(六)、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黃志騰

(七)、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2名

林彥含 左恒和

(八)、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8名

黃雅婷 林佩勳 蔡旻倫 黃鈺婷 許哲祥 陳靜瑜  
陳宜伶 黃琪玲

(九)、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6名

陳韻如 李樟宗 吳英綺 董慧莉 黃雯瑛 曾懷萱

(十)、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施信吉 蘇宇曦

(十一)、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2名

丁淑華 蔡政達

(十二)、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7名

許甄真 邱凌韻 李品諭 鄭 閔 李適耘 黃千芳  
郭家成

(十三)、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4名

張永昌 饒蘋蘋 蔡冠逸 許惠雯

(十四)、廉政職系財經廉政類科 2名

吳威良 涂文馨

(十五)、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7名

吳季芄 游舜期 黃涵均 施怡如 傅俊耀 游庚諭  
吳岳峯

(十六)、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2名

蕭全佑 林瑞蓬 陳介民 盧彥祥 蔡榮施 陳碩修  
李嘉和 蔡寬忠 張堡盛 林明弘 徐瑞甫 蕭秋銘

(十七)、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4名

楊信凱 江瑞傑 張良亦 羅士閔

(十八)、建築工程職系公職建築師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九)、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2名

許涵硯 翁書敏

(二十)、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名

楊智盛

(二十一)、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2名

黃筵嘉 鄭喬尹

(二十二)、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6名

陳盈蒨 林晨濬 陳映潔 蘇勝茂 林芮菁 蕭曉晴

(二十三)、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2名

吳俊岳 林志榮

(二十四)、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1名

白芯宇

(二十五)、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4名

劉佳興 張美琴 胡綺瑾 洪春量

(二十六)、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2名

林庭寧 張淳婷

十一、屏東縣錄取分發區 46名

(一)、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林俊安 陳緯玲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李育婷 潘玉珮

(三)、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3名

彭瑞珍 謝宜茜 吳立仁

(四)、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黃純婷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林佳盈 謝政達

(六)、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名

蔡信宏 歐建民

(七)、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1名

陳士豪

(八)、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何靜怡 胡孝賢

(九)、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2名

王玉潔 潘春妙

(十)、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2名

林玉雯 林美玲

(十一)、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李韻如 林俊翰

(十二)、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5名

林勇年 吳季璇 張銘淙 李泔儒 劉其正

(十三)、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3名

蔡耀賢 李肇淇 王韋勝

(十四)、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6名

陳鈺承 林昌良 林子陽 王定邦 謝淳守 郭鴻志

(十五)、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4名

蘇俞銘 李唯泰 林松樺 林怡如

(十六)、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名

吳俊翰

(十七)、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1名

林柏辰

(十八)、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類科 1名

陳鴻裕

(十九)、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類科 3名

石凱元 陳卉琪 蕭 蒼

(二十)、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1名

謝孟純

十二、花東區錄取分發區 94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2名

龍厚萍 俞懿庭 黃淑芬 彭冠儒 郭宗政 謝正堂  
洪國欽 蕭玄岡 黃心怡 胡育瑄 李東昂 李軍諺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3名

黃瓊儀 簡慧君 吳勇杰

(三)、一般民政職系客家事務行政類科 1名

林怡君

(四)、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3名

謝楚培 林彥奴 張雅淳

(五)、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4名

許瀨文 白澆慈 邱傳翔 洪佳君

(六)、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8名

黃靖芳 李惠芳 詹志榮 謝佳男 劉彥秀 王識殷  
徐淑憶 鍾佩雯

(七)、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名

李屏宜

(八)、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1名

曾倫

(九)、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1名

陳盈旭

(十)、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6名

謝宗義 陳映臻 蔡志男 楊珮穎 宋沛芸 王美娟  
陳建仁 蘇園洧 林敏鈴 陳憶慈 李佳安 莊蕙菁  
邱承義 林惟倫 邱芝珉 曾祉融

(十一)、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8名

康馨予 楊景禎 汪劭樺 謝公斌 藍莉淋 林家惠  
陳谷禎 李世英

(十二)、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1名

陳艷芬

(十三)、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名

唐淑蓉

(十四)、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4名

余雪珍 李冠霆 林翠雲 陳暎叡

(十五)、博物館管理職系博物館管理(選試英文)類科 1名

林哲意

(十六)、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選試英文)類科 1名

黃映菁

(十七)、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選試觀光英語)類科 3名

巫思賢 林淑芬 黃繻寬

(十八)、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2名

王毓麟 陳泓碩

(十九)、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9名

陳坤億 朱盈豪 陳韋升 林義傑 賴偉立 陳豐閔

鍾岳紋 賴威良 張家熏

(二十)、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2名

涂展晟 黃泓閔

(二十一)、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2名

林宛靚 侯昱光

(二十二)、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3名

馬佩均 黃兆祥 吳克炯

(二十三)、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二十四)、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2名

邱立品 林靖容

(二十五)、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4名

鄭朝誠 鄭毓興 林鴻霖 王奕評

(二十六)、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名

李綺琴

十三、澎湖縣錄取分發區 9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劉耿名 許慈芳

(二)、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名

劉玲菀

(三)、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江佩怡

(四)、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五)、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六)、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選試觀光英語)類科 1名

吳宜蓁

(七)、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名

李育陞

(八)、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名

鄧煜璋

(九)、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1名

陳季堂

(十)、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名

陳美如



十四、金門縣錄取分發區 6名

(一)、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3名

許滄菱 莊曉雯 溫翎君

(二)、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三)、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四)、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2名

徐翊庭 林凱揚

(五)、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1名

曾南強

十五、連江縣錄取分發區 5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名

謝政諺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蘇志遠

(三)、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魏仕傑

(四)、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五)、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六)、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1名

賴文啓

(七)、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名

李易修

貳、四等考試 992名

一、臺北市錄取分發區 193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4名

黃琬婷	簡聿愨	陳喬倫	邱璟鯉	吳育展	董明城
施名玥	張達維	王瑋純	陳瑞釗	陳品樺	李紀欣
曾昱中	林榮堅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9名

許敬群	謝雅蕾	林哲宇	郭怡君	侯素芬	方建中
劉立天	陳威佑	劉晉成	汪倫	吳潔安	翁嘉宏
劉師瑩	蘇立文	李蒨茹	賴奕璇	伍見歡	林佑珊
蔡金唐	張峻菖	洪姍君	游美雲	李培源	王之寓
翁健堯	林志懷	林政杰	莊倍原	張靜琳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1名

張涵絜	鄭勝任	賴奕陵	謝源忠	楊雅鈞	林恩平
蔡錦華	劉宇庭	謝孟娟	朱家賢	林文勝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4名

林致芬	劉玟伶	彭昱潔	王映晴	高猷珩	鄭維倫
謝方笛	侯涵文	戴佩華	侯岫雯	林靄婷	賴郁婷
賀恩榮	梅雅婷				

(五)、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8名

柯雅齡	薛偌盈	熊慧叡	游紋琪	韓昀玲	買培智
黃念芹	劉嘉雯				

(六)、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2名

徐偉真	林盈足
-----	-----

(七)、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9名

陳映竹	陳貞廷	羅守雯	陳淑娟	陳欣曼	王宣諭
黃珮菁	張慧珍	吳麗秋			

(八)、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4名

高千禾	嚴珮珊	陳冠宇	童梓強	林惠敏	李委委
陳禹玓	陳昱豪	傅建翔	江馥君	彭嘉衛	張 宓
楊于萱	曾顯明	吳雅芳	林惠如	羅先達	呂志盛
蔡漢霖	陳 曦	黃智鶯	張秀梅	林欣慧	吳惠文

(九)、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7名

賴奕樺	黃開蘭	吳嘉晉	王俊興	楊謹維	葉曉穎
羅紹文					

(十)、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陳瑩惠	邱奕傑
-----	-----

(十一)、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5名

李宜倫	江舜琦	李雯雯	葉宣慧	洪怡雯
-----	-----	-----	-----	-----

(十二)、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3名

胡育維	宋佳真	陳麗霞
-----	-----	-----

(十三)、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2名

簡志茹	蘇靜雯
-----	-----

(十四)、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2名

吳明哲	范藝齡
-----	-----

(十五)、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31名

羅惠屏	王明哲	鄭詠誠	林柏寧	黃錚男	彭至璿
周民瑜	陳靜韋	吳峰凱	李俊鋼	王甄薇	王名弘
張士宇	王蓉莎	王肇榮	陳家鴻	張竣喬	李佩怡
蘇冠宇	陳俊翰	溫佩樺	歐麟軒	陳厚亨	鐘政凱
張雲翔	黃淑娟	劉仁芳	黃湘育	劉又銓	劉冠良
王彥博					

(十六)、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2名

林庭瑜	王沛玲
-----	-----

(十七)、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1名

陳柏志

(十八)、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九)、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1名

楊世航

(二十)、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7名

陳怡珍 郭耀崇 彭建彬 尹者賢 趙致杰 林科廷

馮昶欽

(二十一)、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2名

何鑄展 李秉翰

(二十二)、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4名

陳融詳 李明辨 陳偉華 林國津

(二十三)、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4名

賴彥勳 謝淑茹 高世恒 林祖賢

(二十四)、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1名

呂念恩

(二十五)、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1名

陳文祥

(二十六)、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5名

李筱嬋 劉宇涵 林信宏 李映菽 謝佳蓉

(二十七)、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2名

張展華 李傑民

## 二、新北市錄取分發區 217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7名

莊文碩 呂佳蓓 徐新嵐 陳宜詠 李威震 邱綺凡

董慧玲 羅晨瑋 施宜君 張永亮 左怡玲 劉翠連

黃文宣 孫翎芳 施憶如 邱芷榆 王愛玲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43名

張文瑜	蔡承酉	盧秀君	陳思涵	宋美儀	許佑誠
劉格偉	李春慧	江家綺	王錦堂	張家瑜	李婉菁
簡婕羽	林雯萱	王澍宇	余亭青	蔡雅蘭	林宜興
朱建益	陳佳亭	張雅鈞	羅彥奇	洪志銘	陳孟佳
劉建男	邱瑞琳	張鳳如	洪立謙	廖怡禎	蔡建輝
廖芳瑜	范培鈺	蔡旖倩	楊凱婷	吳孟潔	羅珮琪
卓怡君	張容菁	華彥芬	黃裕修	陳秀芳	張峻榮
李依婷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1名

曹智皓	劉玟君	洪沂瑩	許淳萍	蘇芷勤	林佩宜
柯瑋平	陳嫻君	林竺欣	林苑宣	許恬恬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7名

謝佳穎	盧慧君	徐辰光	陳怡如	陳雅微	卓士郁
劉台航					

(五)、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42名

羅尹均	張沛慈	游惠君	楊惠蓉	鄭金朋	謝旻言
羅香宜	龔郁芬	王意雯	黃沛涵	高延君	許芳瑀
陳澄仔	林鈺翔	許紘瑋	黃郁如	巫婉甄	柯富謙
許建中	吳宗緯	邱郁茹	鍾宇君	呂艾玫	廖昱鈞
魏凱宏	陳秀燕	王易頻	王警輝	許 楓	蕭好丞
王岑卉	周佳蓉	陳詩韻	陳垂青	王昭容	方明達
陳慧君	林芳瑜	陳佳君	彭依婷	江俊寬	楊惠仔

(六)、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類科 2名

鄧抱樸	劉靖汝
-----	-----

(七)、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9名

蔡宜珊	劉宜軒	許純彬	莊韻慧	謝寶卿	丁儀君
-----	-----	-----	-----	-----	-----

蔡品潔 王品捷 高湏洳

(八)、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5名

謝佳琳 江瑋倫 簡芸心 鄒佩儒 許彤竹

(九)、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1名

郭雅琳

(十)、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9名

施佳儀 童鈺婷 鄭伊芸 張瑋晏 吳宜蓉 賴鈺麒

陳祥鬯 林雅芬 蔣幸萍

(十一)、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1名

陳佳吟

(十二)、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6名

胡凱勝 潘怡芳 楊宇婷 張倖華 陳嘉雯 彭山恩

(十三)、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3名

康義鑫 謝天慈 張雅惠

(十四)、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8名

林素瑛 林其徹 洪雋典 吳昱漢 余方穠 蔣喬蓉

俞千惠 蘇俊瑋 黃語宸 蘇妙曲 傅瀚賢 賴泰亨

張筠翎 陳秉宏 張溢瑞 陳俊宏 陳信榮 蔡政宏

(十五)、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翁梨娟

(十六)、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6名

劉孟栩 藍皇尊 林俊吉 許秀鴻 涂豐鈞 樞贊文

林永章 陳昱廷 葉兆欽 鄭名凱 周慶宏 連啓仁

莊銘豪 徐國榮 李保宏 柯品全

(十七)、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4名

邱齡誼 梁祐寧 林蓓雯 林長昇

(十八)、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名

翁主怡

(十九)、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2名

甯懷萱 郭百祥

(二十)、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2名

陳坤財 陳凱恩

(二十一)、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5名

周兆欣 吳沛霖 周羣漢 吳凱詳 李宜

(二十二)、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4名

黃文和 林志達 曹恒銓 劉勁甫

(二十三)、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2名

柯吟萱 陳建銘

(二十四)、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2名

李育綸 陳儀

(二十五)、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類科 4名

溫志威 吳佳穎 凌苑珊 蕭中剛

三、臺中市錄取分發區 62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5名

陳奕燊 洪慧真 鄭丞娟 陳姿余 江佳家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6名

黃文松 楊涵青 陳宜君 黃淑華 巫博裕 王寶卿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黃立果 羅如君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名

張乃文

(五)、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4名

吳美慧 陳育聖 劉育姍 林婉晴

(六)、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3名

陳喬溱 林玉芳 黃慈凌

(七)、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4名

馮泯諭 林愛如 王琬婷 葉淳芷

(八)、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4名

羅曉琦 曾子珉 張耀真 黃彥寧 林玉燕 王家宏  
 陳弘斌 楊舒閔 鄭 婷 粘嘉玲 蔡宛廷 黃佩秀  
 巫健安 周曉芬 賴青玉 張秀娟 楊淑君 張惠婷  
 曲晨涵 徐乾倫 林 玫 羅雅琪 陳怡靜 黃文玫

(九)、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陳宥榆 劉彥伶

(十)、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2名

邱弘霖 卓浚民

(十一)、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1名

杜承穎

(十二)、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名

郭泰銓 張連達

(十三)、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名

陳碩懋

(十四)、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1名

劉貞戀

(十五)、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2名

林來福 楊詔龍

(十六)、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2名

黃仕勳 黃美琿

四、臺南市錄取分發區 22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名

徐鳳卿 徐怡涵 許郁青 毛愛真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6名  
陳惠雯 林姿君 李育萍 葉蕙儀 吳宛軒 林谷翰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黃癸瑩 陳怡君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3名  
鄭如婷 葉麗燕 爐玉珊

(五)、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名  
楊育銓

(六)、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3名  
陳玟杏 羅雅靜 蔡孟志

(七)、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1名  
劉佩怡

(八)、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名  
李俊毅 沈冠旭

五、高雄市錄取分發區 78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名  
施慧汶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4名  
李佳諭 陳珮欣 劉怡君 陳莠嫻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1名  
徐宏穎 涂藍心 洪敏剛 張雅婷 蔡宗志 邱秀春  
薛文婷 張依晴 黃珮嫻 黃雁真 張文捷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6名  
顏慧怡 林佩君 楊惠鈞 劉千芄 鄭欣怡 陳藝方

(五)、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類科 2名  
張菱玲 陳宇軒

(六)、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2名

黃建榮 周玉嬪

(七)、新聞職系新聞廣播(選試英文、國語播音與閩南語播音)類科 1名

毛俞婷

(八)、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4名

朱敏慧 鄭瑄融 陳裕翔 張文馨

(九)、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8名

李欣潔 呂瓊馨 吳佳穎 陳妍潔 殷秀琪 楊淳惠

劉姿伶 孫曉芬

(十)、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陳月萍

(十一)、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名

孔重景

(十二)、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陳盈臻

(十三)、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3名

廖佳怡 陳孟欣 許芳瑜

(十四)、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2名

劉家銘 劉信宏

(十五)、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張瑋倫

(十六)、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0名

林宏澤 陳柏年 黃奕翔 邱沛誠 葉逸欣 陳冠宇

郭子豪 游嵐欣 潘慶珠 黃士誠

(十七)、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2名

洪雅雯 張文綺

(十八)、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名

戴百騏

(十九)、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4名

楊勝安 林友仁 郭原隆 黃朝宗

(二十)、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3名

王振達 李凱婷 黃明田

(二十一)、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2名

楊惠閔 李宣融

(二十二)、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1名

莊淑如

(二十三)、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3名

汪立心 陳嘉鴻 黃正龍

(二十四)、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類科 1名

范怡均

(二十五)、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類科 2名

吳明德 顏龍男

(二十六)、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名

朱衽禾

六、桃園縣錄取分發區 72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蘇毓涵 林永得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溫琇雯 何盈潔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陳志暘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3名

陳玉霜 沈姿芸 黃秋慈

(五)、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7名

鐘仁財 胡景喬 莊瑾珊 林詠強 吳敏玉 簡淑芬

莊英美

(六)、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4名

陳思韻 陳培芳 鄒惠婷 陳雨琪

(七)、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1名

簡意純

(八)、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5名

呂明茹 張雅欣 楊詠淳 林玲宜 郭建文

(九)、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李建成

(十)、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3名

麻晟瑋 林怡伶 林國丞

(十一)、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6名

葉秋萍 楊凱程 徐葦玲 黃秀英 李吳軒 楊哲明

張明惠 蒲珮汶 吳承擘 鄭仁惠 陳寅生 邱仕勳

陳 沙 莊雅竹 高汀琰 李麗珠

(十二)、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陳柏龍

(十三)、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 4名

林詩樺 李亞璘 胡力元 王儒祥

(十四)、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名

黃偉哲

(十五)、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2名

周財榕 吳家豪

(十六)、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1名

藍榕銅 李盛偉 洪千喻 莊婷茹 梁鑿立 張國揚

曾聖鈞 許湄羚 游家旻 楊珺安 袁敬雯

(十七)、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5名

郭俊麟 劉昱貝 林亭好 廖文敬 林佑姿

(十八)、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3名

吳欲齊 李政洪 林孟華

七、基宜區錄取分發區 40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名

邱顯翔 潘慶祐 林琴斐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林雅菁 王佳儀

(三)、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1名

呂嘉恩 莊茹嬪 邱韋凱 史哲維 李珮璇 謝志明

張嘉芬 史靜凱 曹杏容 陳文堅 白梓嫣

(四)、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名

吳侑軒

(五)、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2名

吳怡嫻 劉怡君

(六)、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4名

黃麗蓉 陳夢婷 張秀鈴 李佳芸

(七)、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3名

蘇小芬 張家豪 林俐君

(八)、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楊詠然 謝嘉豪

(九)、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鄭淳方 柯均翰

(十)、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1名

謝伊心

(十一)、廉政職系財經廉政類科 1名

洪曉嵐

(十二)、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4名

陳映志 吳冠緯 鄔定樺 陳巧羚

(十三)、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名

陳俊翰

(十四)、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名

程聖娟

(十五)、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類科 1名

楊易洲

(十六)、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名

孫沛豪

八、竹苗區錄取分發區 48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5名

陳心敏 林玠靜 傅依萍 楊書怡 賴鴻勳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1名

顏子濱 洪雅雯 陳泓廷 金小嵐 薛雅文 陳志明

胡素珍 詹博荏 陳學勳 宋季穎 葉良彥

(三)、一般民政職系客家事務行政類科 2名

謝淑芳 羅郁瑛

(四)、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洪志達 余欣樺

(五)、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6名

蔡雅靜 周詩穎 詹偉真 王偉賓 莊淑惠 李若吟

(六)、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1名

呂昭昫

(七)、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2名

李姿儀 王靜怡

(八)、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3名

王真真 陳靜萱 蔡宜瑾

(九)、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張琬妤

(十)、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1名

涂昭樺

(十一)、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2名

林彥伶 陳雨瑄

(十二)、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1名

黃丞妤

(十三)、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6名

呂盛清 周正旻 陳佳慧 劉純良 傅原挺 楊盛隆

(十四)、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五)、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2名

蔡彥邦 彭之璋

(十六)、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3名

黃如詞 劉盈村 方顛忠

九、彰投區錄取分發區 60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謝志偉 黃鈺堯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5名

張素菱 楊琳卿 張凱綸 楊柏州 吳靜儒 林亮穎

黃秀慧 洪苑庭 王蕾雅 羅雪萍 陳代怡 蔡詠丞

林昇佑 粘春蘭 陳卉芸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3名

沈舒閔 黃藍誼 王冠傑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3名

潘正敏 裴郁明 尤嘉慶

(五)、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2名

杜雅樂 李潮欽

(六)、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萬柏毅

(七)、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3名

白孟娟 莊筱茹 劉環榕

(八)、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名

郭建男 林昱廷

(九)、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1名

鄭米秀

(十)、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6名

劉致宏 陳筱屏 黃瑞琴 張嘉珊 吳嘉香 傅彥霖

(十一)、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柯佳依

(十二)、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9名

吳度融 陳建翔 白絢文 李俊瑩 董建鑫 吳易宸

蔡品瑢 謝文嘉 廖維榮

(十三)、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名

胡復凱

(十四)、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1名

康詔翔

(十五)、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名

田潑甄

(十六)、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5名

張則璋 張佳雯 王珮珊 黃春瑜 賴冠佑

(十七)、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2名



楊淳媛 黃詩方

(十八)、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2名

蕭一川 張嘉淇

十、雲嘉區錄取分發區 74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名

蔡幸宜 蔡育霖 蘇興龍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3名

方耀謙 魏慈慧 王薜螢 王銓 鄭雅綺 林曉婕  
劉志彤 蘇偉昇 蘇奕任 鍾佳臻 林盈孜 黃南翔  
林資惠 林芸安 吳沛潔 郭子禾 顏如玉 邱彥菱  
張富郎 劉雅婷 賴永明 陳芝炘 林惠雯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5名

蔡淑容 吳玉芬 楊美玲 陳慈瑜 陳玉奇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名

陳琇儀 劉肯聞

(五)、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名

鄒芷珮

(六)、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3名

吳念昀 蘇耿南 吳鈺涵

(七)、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7名

歐欣宜 蘇宏恩 陳育芳 董立安 張嘉芬 陳志為  
戴珮珊

(八)、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7名

楊伊新 李宛臻 鄭芳玉 簡郁珍 林聖哲 呂偲慈  
蕭郁翰

(九)、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名

李瑞峰

(十)、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5名

羅雅婷 江佳蓉 蘇郁嫻 林淑妃 陳盈蒨

(十一)、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1名

楊鈞翔

(十二)、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沈晉宇

(十三)、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8名

林伊澤 陳承璋 蔡秉杰 王勝宏 陳坤延 林建宏  
吳忠澤 蕭智能

(十四)、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名

張律國

(十五)、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5名

吳瑞娟 陳建宏 黃錫源 李昫諮 簡夙伶

(十六)、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名

吳瑞釗

十一、屏東縣錄取分發區 24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6名

許偉恩 阮建國 陳奕廷 吳宇坪 陳昺吟 羅美娟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5名

戴 玥 鍾惠如 林祐安 陳冠穎 邱志弘

(三)、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王薪媚 楊湘琴

(四)、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名

譚正忠 陳佳鈺

(五)、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3名

林育滢 王耀慶 蔡建興

(六)、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1名

朱俐蓁

(七)、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名

蕭康丞 李冠樺

(八)、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2名

蔡玉凡 魏嘉雯

(九)、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類科 1名

謝委娟

十二、花東區錄取分發區 68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名

趙冠懿 劉仲達 李友維 盧以諾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5名

謝政峯 董經碩 王斐儒 林容詩 洪智偉 陳佳琪

劉德郁 莊杏嘉 戴楷徽 陳 義 李曼慈 廖仁璋

張嘉茹 林子翔 賴禹成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何子安 蔡栢芳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4名

張慧玲 周美奴 蔣禮豪 朱冠儒

(五)、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2名

王巧惠 林映岑

(六)、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張嘉榮 林優懿

(七)、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4名

徐詠嵐 李允文 江明哲 蔡佩娟

(八)、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5名

李霈文 張玉芝 劉桐任 鐘玉琳 彭冠璋

(九)、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5名

林立益 謝函霖 吳環秀 李美玲 王繼瑩

(十)、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1名

江欣怡

(十一)、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名

羅金學 林侑璨

(十二)、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0名

張元嘉 陳曉雯 楊文彬 邱柏霖 盧香如 邱郁婷

邱英信 陳佳宏 蔡舜吉 詹凱傑

(十三)、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1名

陳柏嘉

(十四)、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7名

邱耘屏 林昀震 陳漢珉 林宜君 金孝忠 黃弘毅

張耀升

(十五)、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名

曹正國

(十六)、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類科 2名

吳高直 陳湘蕎

(十七)、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1名

謝永荷

十三、澎湖縣錄取分發區 18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名

陳孟琪 陳怡蓁 鄭博耀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5名

張桂賓 許惠媚 吳信儀 麥瀚中 林瓊宇

(三)、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名

張竣評

(四)、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2名

洪淑韻 林苡樂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名

沈玉娟

(六)、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3名

陳韋誠 俞東緯 魯駿逸

(七)、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八)、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1名

張唯聖

(九)、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名

高安潔

(十)、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1名

范雅婷

十四、金門縣錄取分發區 12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5名

莊子筭 莊惠文 盧逸鴻 何靜蓉 楊美玲

(二)、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類科 1名

蔡素真

(三)、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黃柏勝

(四)、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2名

莊宗霈 陳信宏

(五)、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陳景明

(六)、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名

劉仲淵

(七)、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1名

何浩偉

十五、連江縣錄取分發區 4名

(一)、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廖子皓

(二)、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翁弘毅

(三)、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四)、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名

葉耀駿

(五)、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類科 1名

曹仲卿

參、五等考試 360名

一、臺北市錄取分發區 128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92名

魏國璽	莊書萍	劉貞利	朱灝芸	蕭宏南	李秀娟
周玉雯	鄭曉如	李碧菁	王慈君	戴豪亨	林可欣
楊瓊慈	吳育蓓	曹旭	陳芯葦	高顯龍	王聖萱
陳建州	林家瑜	蔡雅薇	張瑋琦	宋豫衡	黃麗芳
魯國華	許修彰	葉惠菁	鄭宇涵	謝長恩	林琪慧
謝潔茹	黃欣茹	陳淑燕	蕭佑潔	卓芳如	楊舜凱
吳俊翰	李桂菁	陳淑玲	宋盈欣	陳漢璋	蔡佩璇
鍾月晴	黃逸瑾	蔡小惠	王雅薇	鄭翔文	余信鴻
許晏榕	林佳欣	陳鴻誼	謝珮琦	高瑞文	游欣儒
李璨志	陳徵祥	李蕙菁	溫菀淳	沈品儀	陳盈慧
劉如意	陳雅婷	蕭佑生	鐘雅亭	蔡禹亭	葉思瑩
朱羽鉉	黃建智	蔡芝蕙	施明秀	曾美貴	洪蘋

黃美足 林芷熒 李怡慧 馮慧文 黃慧瑩 賴怡杏  
廖珮吟 李健輝 方婉萍 曾明祺 陳民凱 李美儀  
蘇美光 陳佩諭 楊湘羚 陳惠慈 蔡芳蕎 黎佳惠  
林郁仁 黃琬真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侯佳泓 宋以婷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7名

葉宛婷 董淑玲 尤思婷 陳薇安 高顯龍 莊凱雯  
李淑華

(四)、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5名

黃詣融 蔡詠璿 王筱蘭 楊其巍 李逸琦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3名

陳建廷 楊盛堯 游莉娟

(六)、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名

林怡萱 陳庭玉

(七)、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7名

陳欣怡 陳思蓓 沈芄君 劉沛璇 江佩園 黃寶臣  
陳怡君

(八)、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5名

王晶瑩 游毓琪 賴育信 鄭以馨 王薜涵

(九)、廉政職系廉政類科 1名

黃人琦

(十)、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4名

柯俊源 楊舜勝 李幸霖 林旻璵

二、新北市錄取分發區 65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0名

林漢昭 張靜怡 許兆璋 陳佳吟 李佳玟 洪慧庭

溫敏卿	賴登裕	陳美慧	吳文元	簡淑貞	王思涵
劉翠華	胡秀卿	李海雁	吳竹滢	楊劍涵	王正根
吳昆鴻	張逸仙	蘇泓浩	蔡旻蓉	楊復淳	黃子馳
賢佩青	孫宏瑋	謝凌軒	李世軒	陳方誼	王安娜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5名

陳佳吟	邱煒甯	王信欽	黃怡軒	顏志融
-----	-----	-----	-----	-----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3名

張坤龍	方詩迪	郭劉禹劼
-----	-----	------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名

謝宛真

(五)、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6名

馬志平	鍾慧珠	王佳稜	方雨凡	羅翊菱	范姜士屏
陳正和	黃雅君	莊秀櫻	王蒼龍	張曜顯	游于穎
謝豐懋	方攻鈺	施明秀	蕭仁豪		

(六)、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林叔旻

(七)、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林惟揚	黃小芳
-----	-----

(八)、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張育豪

(九)、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6名

郭家華	鄭雅尹	黃崇仁	陳金松	王琬之	羅冠坤
-----	-----	-----	-----	-----	-----

三、臺中市錄取分發區 21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8名

張雅雯	蔡宜珊	陳雪玲	林郡湘	涂淑娥	陳螢柔
吳佳馨	黃怡玲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5名



黃雅珍 顏嘉慶 趙子閑 蕭宇伶 魏國璽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賴詠臻

(四)、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6名

胡靜如 陳建宇 盧季榆 楊玉釵 詹文全 許曉婷

(五)、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鄭宇辰

四、臺南市錄取分發區 19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7名

蘇惠卿 施喻翎 陳麗鈴 薛有彤 謝宜廷 陳琇姿

戴傳恩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施喻翎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3名

張雯珺 陳信井 劉琬琪

(四)、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8名

林寶山 蘇惠卿 邱瑩文 陳澄羽 蔡杏茹 莊姁慧

江勝民 莊明元

五、高雄市錄取分發區 15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1名

許素卿 陳盈如 藍乾銘 周玲伊 劉育嘉 潘觀燕

蔡明蓉 張佳雯 陳姿穎 吳珊珊 陳新寬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廖婉吟 林玉玲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名

謝旻璇

(四)、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名

陳淑芬

六、桃園縣錄取分發區 10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名

彭群芳 劉穎芝 池紅玲 蕭彩攸

(二)、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2名

許兆璋 謝文鈞

(三)、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林頂立 顏宏儒

(四)、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徐震海

(五)、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林郁棠

七、基宜區錄取分發區 11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8名

李昱樺 詹于萱 李春翰 陳昭元 康心怡 方素玫

鄒玉華 邱明卿

(二)、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3名

李佩瑾 陳啟洋 陳淳婷

八、竹苗區錄取分發區 14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1名

劉家宇 盧文均 吳斯品 余佩真 陳映慈 林純伊

徐依鈴 林珈文 許婷婷 羅慧芸 李安妮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徐依鈴 陳佳應

(三)、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名

周佳鈴

九、彰投區錄取分發區 20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2名  
汪建璋 陳永斌 趙子閑 李郁璋 陳盈孜 劉子亮  
莊媛如 吳佳紋 卓子淳 謝政江 劉瑋瑋 蕭凱君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4名  
楊煜玲 陳永斌 李宗憲 許彥偉

(三)、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鄭佳宜

(四)、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3名  
施宗良 林靜雯 賴詩涵

十、雲嘉區錄取分發區 17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0名  
黃舜育 張雅欣 陳美伶 賴羿芸 吳亞容 郭惠芳  
葉瓊文 陳怡淳 張庭偉 許雅茹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蕭世偉 張勝凱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林韋廷 徐麟翔

(四)、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名  
黃麗貞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名  
金念萱

(六)、廉政職系廉政類科 1名  
高瑞文

十一、屏東縣錄取分發區 1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名  
劉建良

十二、花東區錄取分發區 30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3名

徐孟瑄 陳琬鈴 郭直嘉 李洋廣 張祐郡 陳政勝  
張瓊升 陳姿雅 陳筱蕾 朱自中 許正暉 陳宗昇  
范家苓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黃祺堯 蘇美蘭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鍾怡婷

(四)、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2名

謝雪紅 吳怡靜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7名

郭紋君 吳嘉崙 張麗君 陳芳儀 張文馨 賴品諭  
陳佩君

(六)、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藍芷葳

(七)、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4名

周銘毅 徐率真 蘇靖偉 黃薰平

十三、澎湖縣錄取分發區 6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5名

郭姿欣 陳筱薇 林諭琪 鄒淑慧 陳素真

(二)、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名

鄭郁雯

十四、連江縣錄取分發區 3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名

李庭儀 賴珮芸 孟繁其

典試委員長 陳 皎 眉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5 日

## 二、102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2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各類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擇優錄取各類科正額錄取林家宏等434名，增額錄取張嘉芸等131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21名

正額錄取 244名

林家宏	周玉雯	余佩真	汪建璋	李炳聰	江政勇
黃琬真	莊書萍	張凱鍾	梁雯柔	張瑋琦	陸培國
吳依伶	楊紫滢	楊弘宇	莊明元	鍾月晴	顏琬容
朱灝芸	張豫昌	藍乾銘	高顯龍	沈郁珊	彭群芳
吳菁芳	陳玉芳	林佩臻	李璨志	陳淑玲	賴為德
陳昭元	劉穎芝	盧佩祺	翁儷綾	李安妮	張媛婷
黃玫芬	周苡村	鄭曉如	吳斯品	吳金展	蔡志瑋
吳美穎	何佩怡	洪淑燕	陳桂馨	李仲婷	曹芷寧
吳依亭	黃怡婷	蘇俐貞	宋豫衡	張雅淇	鄭宇涵
陳麗彙	陳雅婷	曾德恒	陳雅慧	龔俊哲	廖容緯
黃光輝	范博昇	劉子亮	許素卿	王珈宜	賴小華
范仕宜	陳宗昇	陳麗鈴	蔡仲瑜	何佳駿	謝錦絨

蔡小惠	楊媛湏	郭直嘉	黃鈺婷	簡淑貞	蔡宜珊
張文瑜	周妙珊	吳竹滢	許雅淳	郭姿妤	陸怡倫
楊守元	楊其巍	陳雅蕙	施喻翎	李為杰	游惠珠
黎佳惠	劉芝媛	許純禎	葉志倫	林奎余	游育彰
蔡佑駿	蔣金霓	李雅琪	鄭雅云	徐麗君	謝宜庭
陳臆如	吳偉明	李海雁	李至軒	劉建良	卓芳如
陳淑燕	楊鎧菱	王怡晴	黃靜怡	曾久玲	陳新寬
蔡佩璇	劉育嘉	曾美貴	陳淑鈴	陳信榮	張雅晴
李昱樺	許兆璋	葉于銘	涂秀璵	朱民正	趙子閑
戴豪亨	陳思岑	黃保達	楊文松	林家瑜	王曉晴
張雅雯	黃英哲	王瑞玲	林幸儀	劉如意	楊孝華
曾勇維	廖文偉	李睿群	許婷茹	林雅芳	詹錦麗
吳伊婷	黃逸瑾	陳卉芸	黃建智	陳盈如	戴 玥
黃筱涵	蘇逸霆	王安娜	林家德	蔡芳蕎	胡翠玗
莊惇淵	黃詣融	李承祐	曹 旭	廖雪智	林欣翰
曾明祺	唐宗琦	曾奕順	沈佩珣	李佩儒	楊瓊慈
蔣佩良	黃 惠	周桂雲	邱偉倫	陳聖芬	林玉芳
陳心敏	黃靖雯	洪聿卿	何明燦	謝潔茹	張玉芳
陳盈孜	劉雅雯	高瑞文	林易達	張芳彰	鐘怡如
楊舜凱	鄭得臣	林佳嬋	陳佳吟	許正暉	張建華
黃宗貴	陳潔榆	陳昌瑞	田煒駿	王信欽	彭 藝
許喬凱	潘盈如	蕭彩攸	葉佩枚	謝旻璇	莊榮賓
陳漢璋	劉翠華	蔣瑞唐	李紀欣	黃思瑾	林春琪
趙思涵	陳映如	李威陸	林珈文	張秀媽	黃崎軒
林家如	羅啓甄	党同駿	蔡承珊	梁菱真	林桂茶
翁采靈	陳宥如	連秀子	陳奕璵	黃育昶	林亮穎
莊姁慧	楊雅雯	洪偉庭	李怡賢	李成章	陳盈均

張家鳳	陳惠慈	吳思穎	毛婉馨	李碧菁	徐若芳
鄭于瑄	陳札培	劉育綺	鄭婷之		
增額錄取	77名				
張嘉芸	黃欣茹	陳涵蓁	陳彥君	楊金霞	蘇惠卿
溫敏卿	張雅欣	葉涵羚	張淑紀	莊益翔	黃冠蓉
陳琇姿	陳佳蘭	蔡旻蓉	張傑隆	陳雅芬	徐佩筠
鄔家玲	顏嘉慶	蔡孟航	曾雨涵	柯雅齡	陳映璉
郭姿欣	周琪樺	李育蓉	黃昭文	陳怡君	蔡瑩蓉
林仁雄	游雅婷	呂理國	鄭宇辰	林汎璟	邱桓彬
詹璧瑛	王姿婷	陳宜詠	徐美琴	鄭雅今	彭國芝
吳柏陽	廖美婷	楊奕讚	唐惠婷	賴佩汝	江星妮
王雅苓	楊書玫	曾郁婷	林懿葳	賴以晴	劉家宇
黃惠鈞	謝宜廷	蕭宏南	陳慶龍	田健泉	陳莉絮
梁若蘭	林志忠	宋盈欣	高宜君	陳農樵	顏媄妤
林維甄	胡芳慧	陳琬鈴	黃女慧	蔡承酉	蔡詠丞
侯建名	李錦芳	陳惠玟	吳欣樺	歐以諾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4名

正額錄取	17名				
陳妍彤	林惠君	鍾怡婷	廖婉吟	劉琬琪	張坤龍
張詩吟	蔡惠如	張雯珺	王 楚	陳昭瑩	姜雨彤
蕭智巧	莊慧萍	吳怡萱	陳信井	曾毓琇	
增額錄取	7名				
林楷峰	周莞珊	羅如君	賴奕陵	林玉玲	邱嫩吟
張文珮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30名

正額錄取	20名				
廖珮吟	許耀仁	任上勇	郭雅君	謝德焜	曾慶中

吳依亭	林佩君	梁佳薰	侯昱佑	莊凱雯	林純伊
廖致貽	馬志平	劉靖姿	張元鴻	林桂茶	張惠雁
陳偉峰	柯乃毓				
增額錄取	10名				
侯永麟	陳雅慧	許純禎	林明華	彭國芝	陳瑩蓉
賴曉婷	劉子亮	吳祉儀	劉建良		

四、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5名

林叔旻	程郁芷	張幼真	宋慧英	陳瑋晏
-----	-----	-----	-----	-----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1名

正額錄取 12名

朱敏慧	陳建廷	楊盛堯	劉念宗	林怡君	游莉娟
陳啟洋	張筱詩	許婉琳	金平如	陳怡穎	何昕芸

增額錄取 9名

曾郁茜	李佩瑾	洪聆雅	莊淑珠	曾菁鈺	游詩瑤
黃馨儀	吳志強	陳雅萍			

六、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18名

正額錄取 18名

劉震宇	錢迺文	王麗華	陳力瑋	鄭素菁	傅君琦
鄭華漢	彭吉源	許 度	林佳蓉	潘秋羽	張庭肇
陳昫瑋	林逸青	王愛琴	張凱傑	陳貞佑	顏隨丁

七、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6名

黃耀民	方悟原	賴宗汶	柯佩君	王士宏	蔡旻諺
-----	-----	-----	-----	-----	-----

八、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7名

正額錄取 20名

曾子珉	蘇東漢	林怡萱	張琬琳	陳美君	張晉維
-----	-----	-----	-----	-----	-----



曲晨涵	陳志豪	唐毓薇	蔡孟志	許庭菀	陳嘉雯
鄒鈞仲	連婕茹	陳庭玉	金儒強	賴亭君	羅雅琪
黎旻宜	劉姿均				
增額錄取	7名				
林玉燕	高晨華	蔡宛霖	吳嘉晉	張育豪	陳宜毅
李妍蓉					

九、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6名

林隴栩	李貞儀	巫冠霆	廖珮涪	陳奕鈞	陳昭廷
-----	-----	-----	-----	-----	-----

十、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30名

正額錄取 30名

林靜雯	葉劉羽潔	張名祐	黃聖瀚	簡佳慧	朱執正
黃新雅	蔡妤佳	蘇衍維	蕭芄芸	沈芄君	謝紹毅
陳欣怡	張淑芬	黃建賓	彭紀芳	徐宛蔚	邱孟婷
蔡秀蘭	陳致穎	馬智文	何漢卿	施宗良	賴詩涵
陳思蓓	劉沛璇	陳建佑	黃伯軒	謝欣皓	葉裕培

十一、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8名

正額錄取 12名

黃文祥	朱保華	潘書立	邱培君	徐怡禎	翁萍鄉
王薜涵	張維恬	王靜雯	張芳綺	趙文君	蘇文群

增額錄取 6名

侯和嬋	王汝語	方文均	賴育信	陳昶瑞	鍾秀惠
-----	-----	-----	-----	-----	-----

十二、廉政職系廉政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8名

高瑞文	陳怡伶	李欣怡	周逸超	葉于婷	黃人琦
蔡詠丞	許維琳				

十三、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41名

正額錄取 30名

蔡文貴	何有福	廖克宸	張簡紋音	黃鼎富	林玟妘
彭筠喬	蘇淑鈴	陳彥伶	林威丞	黃思堯	梁統鈞
彭 中	吳家辰	涂嘉弘	何黃翔	王冠中	李祉瑩
謝玟萱	陳峻昇	林吳華	童郁文	江涵瑩	林根宇
吳欣怡	鍾明君	陳思涵	王瓊甄	尹道鏞	蔡禕倫

增額錄取 11名

陳宏盈	陳俊男	林子翔	劉玉慧	鄭皓元	謝政峯
吳怡旻	林建志	蘇美琪	周鈺聆	吳佑熏	

十四、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0名

正額錄取 6名

吳孟芳	王守誠	李幸霖	楊舜勝	李書宏	林翰柏
-----	-----	-----	-----	-----	-----

增額錄取 4名

柯俊源	楊惠閔	莊孟憲	王銓億		
-----	-----	-----	-----	--	--

典試委員長 歐育誠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8 日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黃 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95)(二)專高營 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01
王 忠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 人員	(81)特警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01
鄭 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 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01
龔 銘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 人員	(84)特警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01
曹 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01
郭 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 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8)專普紀字 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01
郭 雯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 考試	地政職系 地政科	(98)特地公字 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01
賴 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01
林 螢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藥師	(92)(一)專高字 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01
張 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04
江 娟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 試	獸醫師	(93)(一)專高獸 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04
張 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 考試	司法行政 職系錄事 科	(95)公特司法 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04
林 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0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曾 鈴	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 職系檢察 事務官財 經實務組	(89)(二)特司法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3/05
仲 平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 人員	(78)特警丙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3/05
仲 平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 訓練		(92)警訓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3/05
王 齡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	臨床心理 師	(96)(一)專高心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3/05
李 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3/05
曾 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 試	護士	(91)專普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3/05
林 幸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二)專普紀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3/05
張 賢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 行政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 試	國際新聞 人員國際 新聞科英 文組	(82)特外領新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3/05
段 松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 人員	(84)特警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3/05
張 銘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 考試	一般民政 職系一般 民政科	(95)特地公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3/06
劉 雄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 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 員考試	行政警察 人員	(96)公特基警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3/06
蘇 娟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地政職系 地政科	(85)特公丁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3/06
賴 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 試	不動產經 紀人	(88)專普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3/0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張 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7)專普帳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06
林 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8)專高律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06
楊 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保育人員科	(91)公特原住民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07
吳 各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07
林 郎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68)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07
徐 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0)專普帳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07
黃 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8)專普帳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07
陳 昀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0)(一)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07
馬 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07
馬 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1)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07
陳 羿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08
郭 璋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08
馮 顥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08
杜 慶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0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王 宏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6)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1
呂 志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8)公特基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1
劉 楠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1
徐 意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96)(二)專普消防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1
胡 瀨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職系會計科	(99)公高三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1
黃 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1
張 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0)專普導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1
林 真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91)公普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1
朱 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1
劉 聲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科	(90)中地升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1
郭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2
楊 和	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	技術類機械工程	(80)交港升資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2
楊 和	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	技術類機械工程	(86)交港升資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2
朱 華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2)(一)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 蘭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科	(91)公委升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2
田 忠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2
楊 新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2
鄭 元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2
林 孺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2
吳 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2
伍 榮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6)特警丙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2
卓 崇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業務類運輸營業科	(88)特交鐵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2
游 蘋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9)(二)專普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3
陳 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0)(二)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3
李 綸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一)專普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3
張 全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3
廖 涵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一)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黃 倫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3)公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3
陳 田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3
黃 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漁船船員 漁航員丁種船長	台檢漁航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4
蔡 榮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4
劉 歡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7)公特基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4
謝 達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4
高 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漁船船員 四級漁航員	台檢漁航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4
高 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漁船船員 輪機員丁種輪機長	台檢漁輪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4
高 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漁船船員 三級輪機員	台檢漁輪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4
高 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漁船船員 四級漁航員	台檢漁航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4
金 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96)專高社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4
林 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0)(二)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5
陳 元	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85)特消防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洪 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88)特消防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5
陳 宏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5
黃 揚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5
王 檳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工程 職系建築 工程科	(98)公高三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5
王 宜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6)(二)公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5
沈 淳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5
吳 智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5
葉 慧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 專業代理人	(85)特土代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5
李 慧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一般民政 職系一般 民政科	(97)公高三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5
翟 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5
翟 倩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5
林 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5
陳 芝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1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江 筑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3)(一)專高醫 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15
劉 婷	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理工組資 訊處理科	(79)特關務字 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15
謝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 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15
梁 卉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財稅行政 職系財務 行政科	(81)全普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15
李 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助產師	(100)(二)專高 醫助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18
龍 彬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 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 人員	(99)公特基警 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18
黃 雄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 職系土木 工程科	(98)公高三字 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18
黃 樟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刑事警察 人員	(74)特警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18
曾 順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 人員	(80)特警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18
蔡 發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 等考試補辦考試	土木工程 職系一般 工程科	(88)中地升補 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18
陳 梅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士	(98)(二)專普醫 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18
吳 國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 人員	(84)特警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1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葉 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18
禾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資訊處理 職系資訊 處理科	(98)公特心人 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18
禾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電子工程 職系資訊 工程科	(83)全普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18
陳 益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業務類運 輸營業科	(77)特交鐵字 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19
曾 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100)(二)專高 醫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19
何 裕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 人員	(93)警升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19
黃 欽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 人員	(94)公特警字 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19
詹 翰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 人員	(78)特警丙字 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19
丁 文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 考試	戶政職系 戶政科	(97)特地公字 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19
楊 欽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 人員	(79)特警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19
陳 慧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 人員	(76)特警乙字 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20
林 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中醫師	台職檢中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20
張 姍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士	(94)(二)專普醫 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2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張 姍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3/20
張 彰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 考試	司法行政 職系監所 管理員科	(91)公特司法 四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3/20
許 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 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 員考試	行政警察 人員	(95)公特基警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3/20
鄭 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 考試	司法行政 職系法警 科	(98)公特司法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3/20
張 宏	特種考試關務、稅務、金融 人員考試	關務人員 技術類紡 織科	(86)特關稅金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3/20
簡 蓁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6)(一)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3/20
卓 如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一般行政 職系行政 科	(85)特公丁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3/20
康 發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 人員	(83)特警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3/20
張 茹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3/21
陳 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 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3/21
卓 豪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 人員	(83)特警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3/2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 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21
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21
張 輝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21
黃 綺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8)(二)專普醫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21
黃 綺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21
紀 蓮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2)特土代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21
李 良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21
張 聰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73)特警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21
劉 聖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22
馮 慶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警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22
林 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水利工程技師	(101)專高技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22
張 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22
張 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22
林 笙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 ***** 號	102補字第 ***** 號	102/03/2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邱輝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22
李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1)專普帳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22
呂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代理人	(95)專普保險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22
何修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22
張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基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25
賴龍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9)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25
謝中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25
吳鑫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25
王五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98)公高三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25
陳惠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漁業行政科	(80)全高二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25
田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7)專普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25
田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25
林道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25
張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2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梁麟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物理治療 師	(95)(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3/25
鄭宏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 人員	(80)特警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3/25
賴綱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 人員	(86)特警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3/25
戴毅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消防警察 人員	(95)公特警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3/25
毛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營養師	台檢營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3/25
萬雄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 人員	(78)特警丙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3/26
陳倫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 人員	(94)公特警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3/26
張芳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 人員	(74)特警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3/26
蔡璟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社會行政 職系社會 行政科	(100)公普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3/26
蔡鵬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 人員	(81)特警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3/26
禎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 人員	(81)特警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3/26
黃羚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社會行政 職系保育 人員科	(88)公普字第 *****號	102補字第 b*****號	102/03/26
梅銘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 人員	(85)特警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3/27
涂林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 人員	(76)特警丙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3/2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簡 聖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27
李 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97)公特心人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27
謝 軒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27
井 舜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9)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27
何 洲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28
莊 豐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9)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28
林 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28
陳 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28
張 培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28
焦 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28
焦 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28
許 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園藝技師	(91)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29
林 毅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9)(一)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29
廖 昌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86)公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3/2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朱 晟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 人員	(94)公特警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3/29
陳 珍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建設人員 公共衛生 護士	(68)(1)全普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3/29



年8月22日部退四字第1003444266號函核給月退休金在案。復審人以101年12月9日電子郵件致銓敘部部長信箱詢問，其欲報考農田水利會及中央造幣廠之專職職員，如獲錄取，是否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經該部101年12月24日部退四字第1013675036號部長信箱答復略以，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農田水利會職務或政府代表，如係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者，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含全額或部分預算支應）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者，均屬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限制範圍。復審人認銓敘部未就其所詢事宜給予明確答案，復以101年12月24日電子郵件致該部部長信箱，請求回復。案經銓敘部101年12月28日部退四字第1013679537號部長信箱答復略以，有關復審人所詢事宜，前經該部詳為答復在案，至復審人欲報考職務之性質，是否屬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請復審人逕洽招考用人機關瞭解；如是，則均屬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限制範圍等語。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101年12月28日部長信箱之答復，於102年1月8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2月7日部退四字第102369128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經查上開銓敘部101年12月28日部長信箱之答復，僅係對復審人所詢疑義，就該部前已答復在案之內容再予說明，並未對復審人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38號

復 審 人：○○○、○○○、○○○、○○○、○○○、○○○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因撫卹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4月30日部退二字第101359495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有關復審人○○○、○○○、○○○及○○○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等係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已故書記○○○之大陸地區遺族，○故員於69年7月6日亡故。僑委會以○故員於臺灣無遺族，向銓敘部申請保留○故員遺族請卹權，俟光復大陸或其遺族逃至自由地區時，再由其遺族請領，經銓敘部69年8月4日69台楷特一字第32378號函同意照辦在案。復審人○○○於100年5月26日向僑委會詢問撫卹金請領事宜，因其申請已逾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第26條之1第3項所定之5年期間（按：自86年7月1日起至91年6月30日止），經僑委會100年6月14日僑人二字第10030200161號書函答復礙難辦理。復審人○○○分別再以101年1月16日及3月2日函向僑委會申請撫卹金，經該會同年4月18日僑人二字第1011000495號書函，移由銓敘部以同年月30日部退二字第1013594955號書函復以，復審人○○○之申請已逾兩岸關係條例第26條之1第3項所定5年期間，確實無法再申請撫卹金。復審人○○○不服，於101年5月30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1年6月15日部退二字第1013611968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7月25日、12月11日及102年1月15日補正復審書，補正○○○、○○○、○○○、○○○及○○○亦為復審人，並檢附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驗證之江蘇省泰州市天依公證處2012年11月28日（2012）泰天證台字第29號至第31號公證書等3件到會。

#### 理 由

一、查復審人等檢附經海基會驗證之前揭江蘇省泰州市天依公證處公證書，主張彼等係○故員之子女及外孫子女，依銓敘部69年8月4日69台楷特一字第32378號函申請撫卹金。經檢視銓敘部檔存○故員42年間公務員履歷表及61年10月1日公務人員履歷表所載，其配偶與子女之姓名、年齡、出生年月日及人數與上開驗證之內容均未盡一致。惟本案經海基會驗證之公證書既載明復審人等與○故員之親屬關係，爰均依該驗證而為審理，合先敘明。

二、有關復審人○○○、○○○、○○○及○○○部分：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查○故員於69年7月6日亡故。僑委會以其於臺灣無合法遺族，向銓敘部申請保留○故員遺族請卹權，俟光復大陸或其遺族逃至自由地區時，再由其遺族請領，經銓敘部69年8月4日69台楷特一字第32378號函同意照辦，是該函所同意保留請卹權之遺族，自應依當時有效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而為認定。次按60年6月4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第8條第1

項規定：「公務人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二、祖父母、孫子女。……」第2項規定：「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又公務人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權利，為公法上財產權，具有一身專屬性，不得移轉或繼承。是上開銓敘部69年8月4日函同意保留請卹權之遺族，其請領權人應以○故員死亡時具有請領權之遺族為限，即是時生存之長女○○○（97年7月17日亡故）、次女復審人○○○及長子復審人○○○，而不及於○○○之子女復審人○○○、○○○、○○○及○○○等4人。是復審人○○○等4人不服銓敘部101年4月30日部退二字第1013594955號書函，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四、復審人不適格者……。」應不予受理。

### 三、有關復審人○○○及○○○部分：

（一）按兩岸關係條例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第3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五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領，逾期喪失其權利。」查該條之立法理由略以，大陸地區遺族請領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或一次撫慰金等公法給付之5年請領期間，係參考民法第126條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第12條所定5年期間而為規定，目的在使

法律關係早日確定。據此，公務人員亡故後，經機關申請保留其遺族領卹權者，其大陸地區遺族應於86年7月1日起5年內依法辦理申請領受一次撫卹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

(二) 卷查復審人○○○係僑委會○故員之大陸地區遺族，前於78年間委託在臺友人○○○先生向相關機關詢問○故員病逝後處理情形，經僑委會78年11月8日(78)僑人(一)字第42852號書函答復略以，○故員病故時因無合法遺族在臺，其遺族請卹權經銓敘部69年8月4日69台楷特一字第32378號函准予保留，俟光復大陸或其遺族逃至自由地區時，再由其遺族請領在案。嗣復審人○○○於100年5月26日向僑委會詢問撫卹金請領事宜，因其申請已逾兩岸關係條例第26條之1第3項所定5年期間(按：自86年7月1日起至91年6月30日止)，經僑委會100年6月14日僑人二字第10030200161號書函答復礙難辦理；復審人○○○復以同年9月10日、10月2日、11月18日函多次去函僑委會，經僑委會依銓敘部100年10月18日部退二字第1003500400號書函、同年12月22日部退二字第1003536485號書函意旨，分別以100年6月14日僑人二字第10030200161號書函、同年10月27日僑人二字第10030375741號書函、同年12月30日僑人二字第10030463971號書函及101年2月14日僑人二字第1010001800號書函答復復審人。復審人○○○再以101年1月16日及同年3月2日函向僑委會申請撫卹金，經該會同年4月18日僑人二字第1011000495號書函，移由銓敘部以同年4月30日部退二字第1013594955號書函復以，復審人○○○之申請已逾兩岸關係條例第26條之1第3項所定5年期間，確實無法再申領撫卹金。據此，銓敘部101年4月30日部退二字第1013594955號書函，否准彼等申領撫卹金，自屬於法有據。

(三) 復審人○○○訴稱，其曾於78年間委託○先生向僑委會申請○故員之撫卹金，且依前揭銓敘部69年8月4日函及僑委會78年11月8日書函所載，「准予保留其遺族請卹權，俟光復大陸或其遺族逃至自由

地區時，再由其遺族請領。」等語。惟查當時兩岸關係條例尚未制定，復審人依銓敘部69年8月4日函，仍無從申領撫卹金。嗣兩岸關係條例第26條之1於86年7月1日增訂施行，其第3項已明定原核定保留申請領卹權之大陸地區遺族，應於86年7月1日起5年內（即至91年6月30日止）辦理申領一次撫卹金，逾期喪失其權利。茲以法律之修正施行皆須踐行相關法定程序，其應適用之對象自不得以不知情為由，主張不受該法律之拘束。復審人○○○及○○○既遲至100年5月26日始向僑委會提出申請，已逾上開申領期間規定，其撫卹金請求權業已消滅。復審人等所述，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1年4月30日部退二字第1013594955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等申領一次撫卹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4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3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基隆市政府民國101年11月26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10186966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基隆市暖暖區公所（以下簡稱暖暖區公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經建課課長。基隆市政府101年11月26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10186966號令，將其調任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武崙國中）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總務處組長（現職），暫支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復審人不服，向基隆市政府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2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審人復於同年月18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並於同年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基隆市政府102年1月7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201404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

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依上開規定，服務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為同官等低一職等職務之調任，尚無須經該公務人員同意。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特定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暖暖區公所薦任第七職等至薦任第八職等經建課課長，其100年1月19日會勘該區○○街○-○號巷道路面溝蓋工程時，與里長發生言語爭執，且不聽從命令，有損機關聲譽，經該區公所以同年月26日基暖人字第1000001025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同年12月14日該區○○○○街抽水站對面山坡發生土石滑落，影響當地住戶出入安全，經該區公所○區長以電話指示復審人隔日至現場會勘，以利研議後續施工作業之進行，復審人卻指派其他技士前往會勘，其本人並未到場；基隆市政府事後亦就該案數次辦理現場會勘，惟復審人亦藉故缺席，而僅指派技士參加；○區長於100年10月18日指示復審人配合基隆市政府辦理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之期程，提報該區城鄉風貌整體規範示範計畫，復審人以無法執行為由，致使該區公所逾期未提報上開計畫，而喪失爭取100年度建設經費

之機會。○區長復於101年3月6日、20日、28日、4月3日及10日，指示復審人妥為規劃該區公所之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均未見其有所作為。嗣○區長雖另行指派專人辦理，並於基隆市政府規定之期程內提出該計畫，但仍請其辦理後續事宜，惟復審人仍未親自與會，僅指派技士參加基隆市政府於101年4月16日為核定該區公所之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所召開之審查會。此有暖暖區公所100年1月26日令及101年12月26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按。

三、暖暖區公所區長以復審人自100年1月起屢有上開違反官箴及任事推諉之行為，向基隆市市長、副市長及主任秘書報告。經基隆市政府審認復審人上開行為，已影響機關領導統御且不適任現職，而有調整職務之必要，以101年11月26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10186966號令，將其調任武崙國中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總務處組長，並暫支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因上開調任並無違首揭任用法規，且調任低一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者，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末段規定，仍敘原俸級，亦無損及復審人原經銓敘審定官職等級之權益。又主管職務加給係按其實際執行之職務核發，復審人既已調任薦任第七職等主管職務，自無從支給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加給。是系爭派令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復審人訴稱，系爭調任致使其薪俸及主管職務加給減少並損及其權益一節，洵無可採。

四、復審人又稱，本件調任未徵詢其意願一節。查本件屬同官等低一職等職務之調任，並非上開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所定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非主管，或須得其同意之情形，自無須經其同意。是復審人所訴，核無可採。

五、復審人復稱，其以101年12月13日申請書向基隆市政府請求提供本案之相關簽辦公文或內部文件，惟該府以同年月19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10131188號書函予以否准，復審人請本會查明該書函之決定是否違法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

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第2項第1款規定：「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茲復審人申請閱覽本案之相關簽辦公文或內部文件，核屬機關作成調任決定前之內部擬稿及準備作業文件，揆諸上開規定，基隆市政府限制其閱覽或不予提供，經核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亦無可採。

六、至復審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規定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據此，公務人員不服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救濟程序進行中，應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承前所述，本件調任於法並無不合，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不符，核無暫時停止執行之必要。

七、綜上，基隆市政府101年11月26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10186966號令，將復審人由暖暖區公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經建課課長，調任為武崙國中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總務處組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於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及派員查證等節，以本件相關事證明確，認事用法亦無違誤，核無進行言詞辯論及查證程序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4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實務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1年11月13日公訓字第101003361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101年高考三級）汽車工程類科錄取，分配至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以下簡稱高雄區監理所）占技術員至高級技術員資位工務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復審人以其98年3

月30日至101年10月21日，曾任臺南市警察局（99年12月25日因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機械工程職系技佐，經高雄區監理所101年11月7日高監人字第1011005374號函，向本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案經本會同年月13日公訓字第1010033613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2月1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次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情形之一，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縮短實務訓練後之訓練期間，應於訓練計畫訂定之。」第22條規定：「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低一職等以上，指下列各款情形：……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委任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者。……」及第23條規定：「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復按101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十、亦有相同規定。據此，凡應101年高考三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實務訓練之人員，須符合上開規定，始得縮短實務訓練。
- 二、卷查復審人前應9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四等考試機械工程職系機

械工程科錄取，於98年3月30日分配南市警局，占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機械工程職系技佐職缺實施實務訓練，98年7月29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委任第三職等先予試用資格權理委任第四職等，自同年月30日生效；嗣於98年12月31日試用改實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101年1月1日考績升等，核敘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一級300俸點有案。復審人復應101年高考三級汽車工程類科錄取，於101年10月22日分配高雄區監理所，占技術員至高級技術員資位工務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此有復審人之先予試用、試用改實及其101年1月1日考績升等任用案之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南市警局員警離職證明書及高雄區監理所服務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應101年高考三級考試錄取，經分配高雄區監理所占職缺為技術員至高級技術員資位之工務員，嗣如經考試及格，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1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應自高員級第三十級320薪點起敘，該薪點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茲依前開訓練辦法規定及復審人公務經歷，其並未具有擬任職務低一職等，即委任第五職等資格及工作經驗，爰系爭處分未同意縮短其實務訓練期間，自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現任職務為技術員至高級技術員資位，等同行政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且前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四職等，應得縮短實務訓練云云，核無足採。

三、綜上，本會101年11月13日公訓字第1010033613號函，否准復審人縮短實務訓練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4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12月21日部特一字第101367541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審檢職系司法官科考試及格，於101年9月6日任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經銓敘部101年12月21日部特一字第1013675411號函，銓敘審定合格，核敘本俸十九級460俸點，該函說明一、(九)備註2、載明：採其91年1月至93年12月、96年1月至97年12月計5年年資提敘5級。3、載明：89年5月至89年12月、90年1月至90年4月、94



年1月至94年2月、95年3月至95年12月係屬畸零月數，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月21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月28日部特一字第102369047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2月7日補正補審書到會。

### 理 由

- 一、按法官法第71條第1項規定：「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給，分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均以月計之。」第4項規定：「法官之俸級區分如下：……三、候補法官本俸分六級，從第十九級至第二十四級，並自第二十四級起敘。」第8項規定：「法官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所任職務最高俸級為止。」第9項規定：「前項所稱等級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次按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訂定，自101年7月6日施行之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法官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法官曾任下列公務年資，得認定其工作性質相近：一、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之特任或其他政務人員年資。二、中央研究院法學相關研究人員年資。三、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講授法律相關科目年資。四、軍法官年資。五、公設辯護人年資。六、行政執行官年資。七、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年資。八、聘用法官助理年資。」第5條第1項規定：「法官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三、曾任……檢察事務官年資，其考績列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第6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考績者，以年終考績為準。……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就法官曾任公務年資得採計提敘俸級之範圍，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於89年5月1日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助理稅務員陞任該處稅務員時，初任薦任職務人員，嗣於90年4月2日辭職；91年1月2日任薦任第七職等至薦任第九職等檢察事務官，94年3月1日因國內外全時進修留職停薪，

95年3月1日回職復薪，至98年考績結果晉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一級520俸點，嗣於99年9月6日辭職均有案。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審檢職系司法官科考試及格，於101年9月6日任現職。銓敘部以其任現職係初任候補法官，依法官法第71條第4項規定，自本俸第二十四級起敘；並依法官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4條第1項第7款、第5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條規定，以其89年5月至89年12月、90年1月至90年4月、94年1月至94年2月、95年3月至95年12月係屬畸零月數，不予採計提敘俸級，而僅採計其91年1月至93年12月、96年1月至97年12月曾任檢察事務官年資，按年核計加級至所任候補法官職務之最高俸級，即本俸十九級460俸點，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法官法第71條第8項規定係指法官提敘俸級可審定至本俸十九級，惟未禁止俸點可審定至520俸點；其曾任檢察事務官兼組長職務所銓敘審定之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一級520俸點，既經銓敘部審定在案，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云云。按法官法於100年7月6日經總統公布，自101年7月6日施行；該法施行後，法官已不列官等、職等、職系，有關法官之俸級，係依法官法第71條及法官俸表核敘。依法官俸表所定法官之俸級，本俸係區分為二十四級，各自對照單一俸點，其中候補法官本俸分六級，從十九級至二十四級，即候補法官職務之最高俸級為本俸十九級460俸點，尚無從切割法官之俸級及俸點予以銓敘審定。又法官法對於法官之任用、起敘、曾任公務年資之提敘等均已有明文，依法官法第101條規定，現行法律與該法牴觸者，自應適用法官法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認其曾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一級520俸點，離職後初任法官，仍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核敘為520俸點，洵屬對法令之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1年12月21日部特一字第1013675411號函，審定復審人101年9月6日任候補法官為合格，核敘本俸十九級460俸點。揆諸首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4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1年11月7日鐵人二字第101003411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中工務段正工程司兼段長，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101年11月1日101年度聲羈字第953號刑事裁定，自101年11月1日起羈押貳月。鐵路局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以101年11月7日鐵人二字第1010034112號令，核布復審人自羈押日起停職。復審人不服，繕具101年11月20日陳情申覆書（按：應為復審書）致臺中地院（該院同年月26日收文），經該院102年1月21日中院彥刑照101聲羈953字第8065號函移鐵路局。案經鐵路局同年2月7日鐵人二字第1020003254號函檢附上開復審人陳情申覆書及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卷查復審人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中地院101年11月1日101年度聲羈字第953號刑事裁定，自101年11月1日起羈押貳月，此有該刑事裁定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規定，公務員經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者，其職務當然停止，服務機關並無裁量權限。系爭鐵路局101年11月7日令，核布復審人自羈押日起停職，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上開羈押裁定所指涉之多項鉅額工程及材料發包弊案，並非其權責所能參與云云，尚非本案所得審究。
- 二、綜上，鐵路局101年11月7日鐵人二字第1010034112號令，核布復審人自羈押日起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三、至於復審人訴稱，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於刑事判決尚未確定前，建請以「停薪留職」方式處理，俾利日後權益保障一節。按公務人員因案被羈押期間，無法執行職務，故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第1款明定，有該事由者，職務當然停止；並於同法第6條第1項明定，依該條款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至於留職停薪，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2條規定，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

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停職與留職停薪，法規範及制度設計目的均有不同。況留職停薪後僅回復原職，並無從補發留職停薪期間之俸（薪）給，難認較有利於權益保障，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4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11月28日部銓二字第101366887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倘對非行政處分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自94年11月1日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花蓮榮家）士（生）級護理佐理員，歷至100年考績晉敘士（生）級本俸二十四級385俸點有案。復審人以101年11月14日申請書指稱，其取得行政院衛生署95年4月26日護理字第200690號護理師證書後，花蓮榮家首長曾於月會時公開表揚，其並將該護理師證書影本交予人事管理員；101年新任人事管理員到任，始知前任人事管理員失職，未於95年間依規定辦理其俸級變更案，請銓敘部告知補救方法。銓敘部101年11月28日部銓二字第1013668870號書函復以，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

條、第11條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復審人於取得護理師資格之日起3個月內未檢附相關證件申請改敘俸級，僅得自申請之日改支，惟復審人現已核敘士（生）級本俸二十四級385俸點，與改以護理師資格核敘之俸級相同在案。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2月17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據銓敘部代表於102年1月24日及同年2月25日到會陳述意見略以，依該部檔存資料，均未見花蓮榮家將復審人申請俸級變更案依送審程序送該部辦理銓敘審定，是該部未曾依規定審核復審人之俸級變更案。茲由上開事實，銓敘部101年11月28日書函，僅係就復審人所詢事項，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不因而直接對復審人發生任何法律上權利義務之規制效果，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揆諸前揭規定與判例意旨，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另據復審人於102年2月25日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表示，其於95年間確已將所取得之護理師證書影本交付當時花蓮榮家人事管理員，並口頭提出改敘申請，惟該家人事管理員僅為其辦理人事資料登錄，並告以無法辦理改敘等語。復據花蓮榮家代表於同日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時亦證稱，復審人取得護理師證書後，經該家於95年5月份月會公開表揚在案。則復審人是否已於取得護理師證書之日起3個月內提出改敘之申請，尚待究明。花蓮榮家自應查明相關事實及原因後，審酌是否就復審人當年申請改敘俸級案，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銓敘審定，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4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民國102年1月4日高市教人字第102300706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以下簡稱高市民族國中）幹事，以101年12月19日報告書，申請自102年2月20日自願退休。該校以101年12月25日高市族中人字（第字）第10170413600號函，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高市教育局）准予其退休，經高市教育局102年1月4日高市教人字第10230070600號函回復，該函說明二、記載：「查○員原登記於102年12月2日退休，囿於預



算編列，爰本案俟本局核定102年8月1日退休案後，視經費支用情形再議。」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月22日經由高市教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嗣於同年月24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25日及同年2月5日補送復審書及補充理由。案經高市教育局102年2月8日高市教人字第10230726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0日、21日及23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高市教育局102年1月4日高市教人字第10230070600號函說明二、記載：「查○員原登記於102年12月2日退休，囿於預算編列，爰本案俟本局核定102年8月1日退休案後，視經費支用情形再議。」該函雖未直接否准復審人申請自102年2月20日自願退休，亦未記載提起救濟途徑之教示，惟該函所稱視經費支用情形再議之回復，就復審人申請自102年2月20日自願退休，已有否准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
- 二、次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20條第1項規定：「自願、屆齡退休人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送達銓敘部核定，並以退休生效日前三個月送達為原則。」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自願……退休人員，應填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復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同法施行細

則第22條規定：「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核，如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通知補正。」惟修正後第25條規定：「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查；如因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補正後，再彙送銓敘部審定。」業刪除服務機關得駁回退休申請案之規定，且該條文修正說明記載，為明確規範各機關人事機構對於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案件之審查權限，明定如申請退休人員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擬退休公務人員補正後，再由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是公務人員申請於100年1月1日以後自願退休者，其服務機關應檢證彙送有權准駁之機關銓敘部審定之，不得逕行駁回退休申請。

三、查復審人係高市民族國中幹事，於101年1月17日在該校102年度退休登記意願調查表之預定退休生效日期欄填寫為「102年12月2日」，退休種類勾選「自願退休」，經該校陳報高市教育局登記。嗣復審人分別於101年11月20日及同年12月19日，以簽及報告書，檢具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及其母親之診斷證明書，向高市民族國中提出自102年2月20日自願退休之申請。經高市民族國中於101年12月25日高市族中人字(第字)第10170413600號函，檢送復審人上開101年12月19日報告書及其母親之診斷證明書，函請高市教育局准予復審人退休日期提前至102年2月20日，經該局102年1月4日函予以否准。惟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公務人員於100年1月1日以後自願退休之申請，有權准駁之權責機關為銓敘部，服務機關並無處分權限。綜上，高市教育局否准復審人自102年2月20日自願退休之申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4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經濟部民國101年11月29日經人字第1010368299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經濟部礦務局（以下簡稱礦務局）礦務行政組專員。經濟部101年11月29日經人字第10103682990號函，以復審人涉犯貪污收賄罪，經該部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移付懲戒，並以其所為影響機關及公務人員形象甚鉅，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交所屬礦務局以同年12月3日礦局人字第10100145400號令，發布復審人自發布日停職。復審人不服上開礦務局101年12月3日令，同年12月17日於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復審，嗣於同年18日補具復審書到會。案經經濟部102年1月7日經人字第101001531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16日及18日補充理由，表明對上開經濟部101年11月29日函亦不服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8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卷查復審人101年12月17日復審書及102年1月15日、16日復審書，雖均記載礦務局100年12月3日礦局人字第10100145400號令，惟依該令主旨四、記載：「其他事項：謝員因違法失職案，經經濟部……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規定，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情節重大者，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說明一、記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暨經濟部101年11月29日經人字第10103682990號函辦理。」經濟部101年11月29日函說明三、記載：「復查『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處理涉嫌弊案人員行政責任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各機關對涉嫌貪瀆之涉案人員，以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為原則，情節重大者得先予停職。按謝員所涉不法行為，影響機關及公務人員形象甚鉅，決議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及上開本部規定，以其涉案情節重大，先行停止其職務。」是本件停職處分係經濟部本於權責所為，交由下級機關礦

務局執行，爰應以經濟部為處分機關，並以該部101年11月29日經人字第10103682990號函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二、次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是公務員經主管長官以其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由，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時，是否先行停止該公務員之職務，屬主管長官職權，並以公務員所涉情節重大為前提。又上開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稱「停止公務員職務」，係懲戒公務員之處分作成前，為調查公務員行政責任必要之程序處置，此觀諸懲戒法第5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及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自明。故公務員是否應予停職，除所涉情節重大之要件外，亦應考量其是否必要，其考量重點包括：避免被調查之公務員仍得利用職務上機會，對責任之釐清有所干擾，且如許其繼續執行職務，將影響該職務之公正性；復基於國家公務員品位形象之維持，於責任未明之際，先令其停止職務，以正視聽，並非藉由停職處分以處罰公務員。

三、本件經濟部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將復審人停職之基礎事實，係其98年間擔任礦務局礦業輔導組技士，嗣於99年11月調任該局礦務行政組專員，為該局98至100年度「國土礦業資料倉儲整合平台建置及推廣計畫採購案」共3期標案之承辦人，及辦理後續建案及招標等窗口事宜。第1期標案招標前，該標案之工作項目關於礦業資料標準部分須專家學者協助，復

審人即介紹與其有借貸關係之友人○○○與上開計畫得標案之○○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員工○○○認識，並促成○○○與○○公司於該標案中合作。惟查復審人涉嫌利用執行職務之機會，藉○○公司於備標期間，與○○○共同向該公司連續索賄5次，共計新臺幣12萬5,000元賄款，作為上開標案得以自開標至撥款順利進行之對價，所取得之賄款並藉以償還復審人積欠○○○之借款。礦務局爰就復審人所涉違失行為予以檢討並陳報經濟部，案經經濟部以復審人上開涉違法失職行為，情節重大，除依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將其移付懲戒外，並依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先行停止其職務。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1年6月29日101年度偵字第5522號、第12795號起訴書、經濟部同年12月7日經人字第10100146700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審人訴稱，經濟部無視於礦務局已調整其工作內容，及檢調單位業完成蒐證工作之事實，系爭停職處分，顯有違法不當一節。茲以復審人身為礦務局職員，負責承辦國土礦業推廣計畫標案事宜，卻假藉職務之便，多次向廠商索取不法賄款，核其所為，除違反公務員應清廉執行職務之義務外，並已嚴重影響人民對政府採購公正性、公務人員操守之信任，以及社會對公務員之觀感。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1年6月29日101年度偵字第5522號、第12795號起訴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本件復審人所涉違失行為顯已嚴重妨礙職務之運行及妨礙司法權調查，經濟部以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將其移付懲戒，參諸公懲會101年3月16日101年度鑑字第12190號、100年4月1日100年度鑑字第11936號、98年8月21日98年度鑑字第11490號、95年8月11日95年度鑑字第10783號等議決書，類此案件公懲會議決結果多以公務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作成撤職或休職懲戒處分。爰經濟部審認復審人違失行為情節重大，已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洵屬於法有據。是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又訴稱，經濟部所為停職處分，明顯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所揭示之人權（工作權）保障一節。承前所述，系爭處分僅使復審人暫時停止執行職務，核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所揭示之人權（工作權）規定無涉。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至復審人訴稱，礦務局已予以記過一次懲處及調整內勤職務，經濟部仍執意予以停職處分並移付懲戒，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查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禁止為重複處罰，以符法治國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可資參照。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停職處分，係審酌復審人涉及貪污之違失行為尚於司法訴訟中，不適宜繼續執行職務，固屬不利處分，惟並不具處罰性質，即與所受記過一次懲處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復審人上開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經濟部101年11月29日經人字第10103682990號函，以復審人所涉違法行為業經移付懲戒，且經衡酌屬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46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眷舍搬遷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民國100年8月23日農苗改秘字第1002810924號函及101年4月16日農苗改秘字第101281009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於101年6月5日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苗栗農改場）提出行政異議申復狀，表明不服苗栗農改場100年8月23日農苗改秘字第1002810924號函及101年4月16日農苗改秘字第1012810097號函；復以同年11月16日陳情書向農委會提出陳情，經農委會同年12月10日農訴字第1010099927號函，移請苗栗農改場為訴願答辯，並經該場同年12月18日農苗改秘字第1012810776號函答復農委會在案。嗣經農委會102年1月8日農訴字第1010742977號函移由本會辦理，復審人於同年月31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本件既經苗栗農改場訴願答辯



在案，核無再經該場復審答辯之必要，合先敘明。

二、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最高法院 91年台上字第 1926 號判例意旨：「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宿舍，其性質為使用借貸，目的在使任職者安心盡其職責，是倘借用人喪失其與所屬機關之任職關係，當然應認依借貸之目的，已使用完畢，配住機關自得請求返還。故公務員因任職關係配住宿舍，於任職中死亡時，既喪失其與所屬機關之任職關係，依借貸目的應認已使用完畢，使用借貸契約因而消滅，此與一般使用借貸契約，借用人死亡時，貸與人僅得終止契約之情形尚有不同。」復按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據此，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卷查復審人係苗栗農改場已故技佐○○○之遺族。○故員原獲配宿舍，於64年2月1日退休，嗣於同年5月30日改配前臺北縣新店鎮（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新店區）○○路○○巷○號眷舍，且持續借住該眷舍迄100年8月4日其亡故。其亡故後，苗栗農改場乃以100年8月23日農苗改秘字第1002810924號函及101年4月16日農改秘字第1012810097號函告知復審人略以，其非合法現住人，請其騰空返還該眷舍。復審人不服該2函，於102年1月31日補正復審書向本會提起復審。惟公務人員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宿舍，而與行政機關簽訂使用借貸契約，此契約係行政機關為職務需要及

照顧公務人員生活之行政目的，所採之私經濟措施，並無權力服從關係存在其間。機關函請返還借用眷舍之作為，自難認係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至於機關請求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返還所配住之眷舍，乃係基於使用借貸之私經濟關係所為之請求。其純屬民事事件，依法應由普通法院審判，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47號

復審人：○○○、○○○、○○○、○○○

代表人：○○○

復審人等因慰問金事件，不服行政院民國101年10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01005286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等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運務段新竹站（以下簡稱新竹站）已故站務助理員○○○之遺族，○故員100年2月14日擔任新竹站客五轉轍兼調車工作，於工作場所發生心因性休克突然倒地，經送醫急救同日不治死亡。復審人等以101年8月8日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經由交通部向行政院申請核發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1目所定，因公死亡慰問金新臺幣120萬元，經行政院101年10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010052865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以101年11月9日復審書，經由行政院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行政院102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100592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復審人○○○、○○○、○○○於同年1月30日檢送復審書到會，並選定○○○為代表人。行政院並以同年2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23279號函敘明無補充答辯。

### 理 由

一、有關復審人○○○部分：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次按慰問金發給辦法第6條規定：「領受死亡

慰問金之遺族，其領受順序、數人領受方式、經公務人員預立遺囑指定領受及領受權之喪失，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相關規定辦理。」復按100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撫卹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一、子女。二、父母。……」經查○故員於100年2月14日死亡，得領受死亡慰問金之遺族，除未再婚配偶外，尚有第1順序之子女，而不及於第2順序之父母；復審人○○○為○故員之母親，比照上開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並無○故員死亡慰問金之領受權。

二、有關復審人○○○、○○○及○○○部分：

(一) 按保障法第21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第3項規定：「前項因公之範圍及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次按99年11月22日修正發布之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指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第二款所稱公差遇險，指公務人員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遭遇危險……；第三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第3項規定：「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及該條修正說明二、載明：「……所謂『相當因果關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據此，公務人員必須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或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遭遇危險；或

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且此意外事故或危險與其受傷、殘廢或死亡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得發給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之慰問金。

(二) 次按銓敘部100年3月2日部退四字第1003319443號書函說明二、記載：「……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係於公保及退撫給與之外另加之給付項目，……準此，公務人員必須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或公差期間遭遇危險事故，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事故，且其受傷、殘廢或死亡應與因公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慰問金；如係猝發疾病，則非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至於上開所稱『意外事故』係指突發性之外來事故，直接導致正執行公務者受傷、殘廢或死亡之事件（本人疏忽或宿疾所致之結果，皆非所屬意外事故）。」是以，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出差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非屬因意外、遇險等外來突然而劇烈之原因而死亡，尚不得依該辦法發給慰問金。

(三) 卷查○故員原係新竹站站務佐理員，100年2月14日擔任該站客五轉轍兼調車工作，於工作場所發生心因性休克突然倒地，經送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急救，至同日12時15分經醫師宣告急救無效死亡，該分院同日乙種診斷證明書病名欄載明：「到院前死亡。」茲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100年4月26日竹檢家甲字第0007610號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直接引起○故員死亡原因為：「心因性休克」，先行原因為：「擴張性心肌病變」。此有鐵路局臺北運務段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鐵路局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及上開診斷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資料所示，○故員死亡係心因性休克所致，並非屬意外、遇險等外來原因導致，洵堪認定。是行政院審認○故員死亡與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所定因公死亡之要件不符，否准復審人等申領因公死亡慰問金，自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等訴稱，○故員生前執行機車引導公務，因工作環境惡劣或因不慎跌倒摔落地面後等意外事故，導致○故員心因性休克，符合慰問金發給辦法所定核發因公死亡慰問金之要件云云。惟依前揭銓敘部100年3月2日書函，業已釋明意外事故係指突發性之外來事故，直接導致正執行公務者受傷、殘廢或亡故之事件，不含當事人疏忽或宿疾所致之結果。是復審人等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行政院101年10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010052865號函，否准發給復審人等因公死亡慰問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4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11月6日部退二字第101366207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技正，其101年12月31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1年11月6日部退二字第1013662074號函，依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8年11個月、17年5個月30天，審定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8年11個月、17年6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44.5834%及35%；以退休（職）等級之本（年功）俸（薪）15%為基數內涵，發給16.8334個基數之補償金；同函說明三、備註（三）載明，復審人因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經濟部工業局之年資係支領單一薪給，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2條規定，該年資所領公保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不服該備註，於101年11月15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101年12月6日部退二字第101366787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於100年2月1日訂定施行之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一、依本法辦理退休。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

款。」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任職務係得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且繼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於依本法辦理退休時，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仍得辦理優惠存款，不受前項限制。」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一、依本法辦理退休。二、最後在職之機關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三、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第4項規定：「因機關改制、待遇類型變更，或由數個機關整併成立並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其所屬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經查退休公務人員84年7月1日前任職年資所領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儲存制度，依100年1月1日廢止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規定，原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人員，其最後在職機關係適用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者為限；惟如其最後在職機關係因改制、合併或待遇類型變更，始按上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其84年7月1日前之年資，尚須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所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此規範內容與現行優存辦法第2條第3項所定3款要件及第4項規定內容相近。而優存辦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係基於100年1月1日以後，退休公務人員84年7月1日前任職年資所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已由以最後在職機關之待遇類型認定，改按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分別任職年資待遇類型按期間認定，



為保障99年12月31日以前已調（轉）任至自始即得辦理優惠存款機關人員之信賴利益，所為之規範。此有該條項之立法說明可供參照，爰優存辦法第2條第2項所任職務之適用範圍，應以自始即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機關為限。

二、卷查復審人自92年6月6日調任農委會暨所屬機關職務，至101年12月31日以農委會技正自願退休生效。次查農委會係73年9月20日由原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農業局合併改組成立，改制後該會人員之待遇除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外，尚有由中美基金補足之差額，故於該會退休之公務人員，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本即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又農委會於83年7月1日以後進用之人員，雖未支領中美基金待遇差額，惟基於政府不再擴大優惠存款適用範圍之政策，仍不同意該會退休人員之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以及農委會支領中美基金待遇差額有案之員工，101年度起停支中美基金待遇差額。以上有銓敘部85年7月19日85台中特二字第1289373號函及行政院100年10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52206號函附卷可稽。據此，農委會並非自始即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機關。

三、又復審人既係於101年12月31日自農委會退休，即無優存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銓敘部依前開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待遇類型，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即無違誤。次依卷附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其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保之年資，均任職於經濟部工業局。茲依經濟部101年2月14日經人字第10100511830號書函，該局人員自62年7月1日比照實施單一薪給待遇標準支薪，迄86年1月1日始改按一般行政機關待遇類型支薪。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經濟部工業局期間，既已支領單一薪給，銓敘部審定該段任職年資參加公保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於99年12月31日任農委會簡任技正，屬得辦理優惠存款之職務，應為優存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對象云云。惟承前所述，農委

會既非自始即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機關，復審人係自該會退休，即無該條項之適用。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1年11月6日部退二字第1013662074號函說明三、備註（三）載明，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係支領單一薪給，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鈇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4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12月12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10853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四分局（以下簡稱第四分局）警員。因101年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申誡19次，已達二大過，經中市警局認定已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應予免職情事，以101年12月12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108535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月10日經由中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中市警局102年1月24日中市警人字第10200076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
- 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1條第1項第11款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十一、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第2項規定：「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及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申誡、記過、記大過得互相抵銷。」及第2項規定：「前項獎懲，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復依臺中市

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十三、規定：「……

(二) 停職、復職及免職案件，……除下列情形應層報本府核定外，其餘授權由各遴任機關核辦：1、經本府核派人員之停職、復職、免職案件。……」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辦理遴任案件核定權責一覽表載明，中市警局警員遴任之核定機關為中市警局。是警察人員如於同一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者，即應予以免職，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又中市警局警員職務係由中市警局遴任，並由該局予以免職。

二、查復審人於任職第四分局期間，自101年1月1日起至同年11月12日止，平時考核獎懲計有嘉獎9次、申誡4次及記過8次，互相抵銷後，累積申誡19次，已達二大過以上；第四分局於復審人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申誡9次及11次時，均分別以書函通知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之情形，藉資警惕，以免受免職處分。此有第四分局101年2月17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04736號書函、同年3月7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06553號書函、復審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101年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確已達二大過以上，已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免職規定。中市警局於101年11月30日通知復審人列席該局同年12月5日下午2時召開之考績委員會，就復審人之免職案陳述意見，嗣復審人於101年12月5日10時許以電話向第四分局人事室表示因故無法到場陳述意見，亦未另外以書面陳述意見，經該分局人事室於是日11時許轉知中市警局在案。此有101年11月30日出席考績會通知及陳述意見表、中市警局考績委員會101年12月5日101年度第6次會議紀錄及該局人事室101年12月10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案經中市警局審認復審人依法確已符合應予免職之要件，以101年12月12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108535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洵屬有據。

三、復審人不服中市警局所為之免職處分，所執理由係就其101年度所受各項懲處內容有所不服。按不服服務機關申誡、記過之懲處，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查復審人歷次懲處令，均載有提起

申訴之教示條款，復審人對於上述懲處令，除不服第四分局101年1月31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02663號令、101年7月17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19957號令、101年8月10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223121-88號令、101年11月12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31962號令及第1010031962-1號令，循序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另案再申訴駁回確定外，其餘所受懲處並未於法定期間提起申訴、再申訴，亦均已確定在案，自不得再行爭執。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中市警局據復審人101年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之事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及第2項規定，以101年12月12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108535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5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民國101年11月14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321731號書函、101年11月28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33688號函及101年12月20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3541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101年12月20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35418號書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四分局（以下簡稱第四分局）警員，業經中市警局101年12月12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108535號令予以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在案。復審人於101年10月29日申請自同年11月30日自願退休，經第四分局101年11月14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321731號書函通知業於同日轉報中市警局核辦；嗣該分局101年11月28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33688號函報中市警局，上開退休案已使用網路方式上傳經歷證件及檢陳相關資料，同函副本並通知復審人；第四分局審酌中市警局已於101年12月12日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第四分局爰以101年12月20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35418號書函通知復審人，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1條規定，公務人員停職期間，銓敘部應不受理其退休申請案，請復審人俟停職原因消滅後，補齊相關資料，再依規定辦理。復審人

不服，於102年1月9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第四分局同年月28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20001495號書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關於第四分局101年11月14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321731號書函及同年月28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33688號函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復審人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經查第四分局101年11月14日書函及同年月28日函，均係該分局將系爭自願退休案件之處理進度告知復審人，核其內容僅為單純之事實敘述，並未對復審人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第四分局101年12月20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35418號書函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或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固得依保障法第25條規定提

起復審；惟提起復審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 (二) 次按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20條第1項規定：「自願、屆齡退休人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送達銓敘部核定，並以退休生效日前三個月送達為原則。」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自願……退休人員，應填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是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有權准駁之機關為銓敘部，服務機關並無處分權限。
- (三) 卷查復審人以101年10月29日報告，申請於同年11月30日自願退休，嗣中市警局101年12月12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108535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第四分局即以101年12月20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35418號書函通知復審人，請其俟停職原因消滅後，再依規定辦理退休。經核第四分局上開101年12月20日書函已有否准復審人申請自願退休之意思。依前揭規定，復審人申請自願退休，有權准駁之權責機關為銓敘部，第四分局並無處分權限，該分局否准復審人申請自願退休，於法尚有未合，固應予撤銷。
- (四) 惟查中市警局於101年12月12日核布復審人免職時，因就復審人前申請之自願退休案已存在不符合自願退休之事由，是否仍應報送銓敘部審定，存有疑義，爰以101年12月12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108704號函，檢附復審人退休申請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函請銓敘部釋疑。銓敘部102年2月4日部退四字第1023682192號書函回復略以，依退休法第4條及第25條等規定，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之案件，應由服務機關確實審查後，彙轉該部審定；如有不符合自願退休之事由，應依規定程序於報送該部之函內敘明。同書函並審認中市警局101年12月12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108704號函，已將復審人退休申請報



告書及其涉案之行政檢討結果併送該部處理，已符合彙轉退休申請之實質要件，爰就復審人申請自願退休案作成不受理之決定，且載明復審人如有不服，得依保障法規定向本會提起復審，該書函副本並通知復審人。據此，復審人申請自願退休案，業經中市警局彙轉銓敘部審定，並經該部審定不受理在案，則復審人不服第四分局101年12月20日書函，提起復審，顯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5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民國101年10月31日苗警人字第1010045724號及同年12月13日苗警人字第1010052001F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苗縣警局）大湖分局（以下簡稱大湖分局）巡佐兼新興派出所（以下簡稱新興派出所）副所長，支援苗縣警局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以下簡稱北苗派出所），並於98年2月1日退休生效。苗縣警局審認復審人於94年1月26日至98年1月31日期間（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未負實際領導責任而領取主管職務加給，乃以101年10月31日苗警人字第1010045724號函，追繳復審人自簽收該函之日起往前推算5年，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含考績、年終及不休假獎金），並以同年12月13日苗警人字第1010052001F號函，通知復審人應繳回系爭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新臺幣（以下同）8萬7,479元。復審人不服，於101年11月27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12月17日補送復審書到會，案經苗縣警局以102年1月2日苗警人字第10200000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通知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派員於102年2月18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6次會議陳述意見，苗縣警局派員於同日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及第27條規定：「警察

人員加給分……職務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依該條例第27條授權訂定，自94年1月1日及96年7月13日生效之「警察及消防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因對警察人員主管職務加給並未定義，對於未依規定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應如何追繳亦未規範，自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第18條第1項規定：「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及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之適用。復按100年6月20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是現職警察人員須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服務機關如不依規定支給，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上開相關規定並經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於102年2月18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是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應考量當事人之信賴利益，並應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期間內為之。

三、查苗縣警局以94年1月26日苗警人字第0940052604-1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為大湖分局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巡佐兼新興派出所副所長，並支援北苗派出所；又復審人支援北苗派出所期間，該所分別調派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巡佐（服務期間：90年10月24日至95年3月6日）、○巡佐（服務期間：95年3月7日至97年8月24日）及○巡佐（服務期間：97年8月25日至100年6月28日）擔任副所長職務。前揭情事，有上開調派代令及人事資料列印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北苗派出所副所長職務於復審人支援期間均已派補他人，且復審人並未實際於新興派出所執行副所長職務，縱寬認復審人於支援北苗派出所期間，係從事相當副所長職務，惟因該派出所副所長僅置1名，事實並未出缺，核不符合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應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苗縣警局核發復審人系爭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之處分，確屬違法。

四、惟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違法授益處分之撤銷，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至所謂「知有撤銷原因」，依最高行政法院100年4月14日100年度判字第504號判決略以：「……該行政處分之違法如係於作成時適用法規不當即已發生，且該所適用之法規並無嗣後經大法官宣告違法或法規修正之情形者，因原適用之法規既無變動情形，則上訴人……有無處於知悉適用法規不當之原因事實之違法狀態，客觀上自以該行政處分作成時之客觀狀態為據，尚非以其機關主觀認知之適用法規不當之時點為知悉與否之起算；……」。復依卷附資料，警政署以89年7月1日八九警署人字第107802號函知各縣(市)警察局，略以「有關各單位小隊長從事內勤工作……，以有實際負領導責任事實，始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並經苗縣警局以89年7月6日八九苗警人字第14763號書函轉知所屬各分局及該局各課、室、隊、中心。警政署代表於102年2月18日陳述意見時亦表示，該署歷來就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釋示，均採相同原則處理。

五、據上說明，苗縣警局於89年7月間即應知悉主管職務加給之支領規定，該

局於誤發復審人94年1月26日主管職務加給時，即處於知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狀態。又公務人員加給係按月計算核發，應分別認定其構成撤銷理由之事實，作為行使撤銷權期間之起算時點。依上開規定及行政法院判決意旨，苗縣警局撤銷違法核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處分之2年期間，應自94年3月起（實際入帳期間）按月分別起算，至98年1月末次核發主管職務加給為止，該月違法處分之撤銷權行使期間亦於100年1月屆滿，苗縣警局遲至101年10月至12月間始行使撤銷權，均已逾系爭期間各該月份之2年除斥期間。是苗縣警局101年10月31日及同年12月13日函，請復審人繳回自96年11月2日至98年1月31日止之主管職務加給8萬7,479元，自有違誤。

六、綜上，苗縣警局101年10月31日苗警人字第1010045724號及同年12月13日苗警人字第1010052001F號函，追繳復審人自96年11月2日至98年1月31日止，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8萬7,479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違誤，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5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民國101年10月31日苗警人字第1010045721號及同年12月13日苗警人字第1010052001B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苗縣警局）頭份分局（以下簡稱頭份分局）巡佐兼尖山派出所副所長，前於94年2月21日至99年5月6日期間（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擔任頭份分局巡佐兼陸家派出所（以下簡稱陸家派出所）所長，並支援該分局頭份派出所（以下簡稱頭份派出所）副所長職務。苗縣警局審認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未負實際領導責任而領取主管職務加給，乃以101年10月31日苗警人字第1010045721號函，追繳復審人自簽收該函之日（按：101年11月1日）起往前推算5年，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含考績、年終及不休假獎

金)，並以同年12月13日苗警人字第1010052001B號函，通知復審人應繳回之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新臺幣（以下同）16萬163元。復審人不服，於101年11月3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苗縣警局101年12月22日苗警人字第101005340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12月25日補正資料到會。本會通知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派員於102年2月18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6次會議陳述意見，苗縣警局派員於同日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及第27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職務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依該條例第27條授權訂定，自94年1月1日及96年7月13日生效之「警察及消防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因對警察人員主管職務加給並未定義，對於未依規定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應如何追繳亦未規範，自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第18條第1項規定：「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及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之適用。復按100年6月20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是現職警察人員須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職務，並實際負本職之領導責任者，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服務機關如不依規定支給，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上開相關規定並經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於102年2月18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

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是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應考量當事人之信賴利益，並應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期間內為之。

三、查苗縣警局以94年1月13日苗警人字第0940052518-1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為頭份分局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巡佐兼陸家派出所所長，並支援頭份派出所副所長；復審人於94年2月21日到職。復審人支援頭份派出所期間，該所已調派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陳巡佐（服務期間：91年12月3日至99年7月22日）擔任副所長職務。前揭情事，有上開調派代令、復審人及○員人事資料列印報表，與頭份分局執行「局頒取締酒後駕車」、「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勤務規畫（劃）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並未於陸家派出所執行所長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應堪認定；核不符合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所定，擔任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主管人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要件。縱寬認復審人於支援頭份派出所期間，係從事相當副所長職務，惟因該派出所副所長僅置1名，該副所長職務於復審人支援前已派補他人，實際上並未出缺；仍不符合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要件。苗縣警局核發復審人系爭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之處分，確屬違法。

四、惟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違法授益處分之撤銷，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至所謂「知有撤銷原因」，依最高行政法院100年4月14日100年度判字第504號判決略以：



「……該行政處分之違法如係於作成時適用法規不當即已發生，且該所適用之法規並無嗣後經大法官宣告違法或法規修正之情形者，因原適用之法規既無變動情形，則上訴人……有無處於知悉適用法規不當之原因事實之違法狀態，客觀上自以該行政處分作成時之客觀狀態為據，尚非以其機關主觀認知之適用法規不當之時點為知悉與否之起算；……。」復依卷附資料，警政署以89年7月1日八九警署人字第107802號函，通函各縣（市）警察局，略以「有關各單位小隊長從事內勤工作……，以有實際負領導責任事實，始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並經苗縣警局以89年7月6日八九苗警人字第14763號書函轉知所屬各分局及該局各課、室、隊、中心在案。警政署代表於102年2月18日陳述意見時亦表示，該署歷來就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釋示，均採相同原則處理。

五、據上說明，苗縣警局於89年7月間即應知悉主管職務加給之支領規定，該局於誤發復審人94年2月21日主管職務加給時，即處於知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狀態。又公務人員加給係按月計算核發，應分別認定其構成撤銷理由之事實，作為行使撤銷權期間之起算時點。依上開規定及行政法院判決意旨，苗縣警局撤銷違法核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處分之2年期間，應自94年3月（實際入帳期間）起按月分別起算，至99年5月末次核發主管職務加給為止，該月違法處分之撤銷權行使期間亦於101年5月屆滿；苗縣警局遲至101年10月至12月間始行使撤銷權，均已逾94年3月至99年5月各該月份之2年除斥期間。是苗縣警局101年10月31日及同年12月13日函，請復審人繳回自96年11月2日至99年5月6日止之主管職務加給16萬163元，自有違誤。

六、綜上，苗縣警局101年10月31日苗警人字第1010045721號及同年12月13日苗警人字第1010052001B號函，追繳復審人自96年11月2日至99年5月6日止，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16萬163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違誤，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5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民國101年10月31日苗警人字

第1010045723號及同年12月13日苗警人字第1010052001E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關於向復審人追繳99年5月7日至99年10月31日主管職務加給部分撤銷；其餘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苗縣警局）頭份分局（以下簡稱頭份分局）巡佐兼三灣分駐所副所長，前於99年5月7日至100年9月2日期間（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擔任頭份分局巡佐兼陸家派出所（以下簡稱陸家派出所）所長，並支援該分局頭份派出所（以下簡稱頭份派出所）副所長職務。苗縣警局審認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未負實際領導責任而領取主管職務加給，乃以101年10月31日苗警人字第1010045723號函，追繳復審人自簽收該函之日（按：101年11月1日）起往前推算5年，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含考績、年終及不休假獎金），並以同年12月13日苗警人字第1010052001E號函，通知復審人應繳回之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新臺幣（以下同）7萬7,590元。復審人不服，於101年12月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苗縣警局101年12月22日苗警人字第10100534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101年12月25日及102年1月22日補正資料到會。本會通知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派員於102年2月18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6次會議陳述意見，苗縣警局派員於同日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及第27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職務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依該條例第27條授權訂定，自96年7月13日及100年7月1日生效之「警察及消

防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因對警察人員主管職務加給並未定義，對於未依規定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應如何追繳亦未規範，自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第18條第1項規定：「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及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之適用。次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是現職警察人員須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職務，並實際負本職之領導責任者，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服務機關如不依規定支給，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上開相關規定並經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於102年2月18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

二、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是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應考量當事人之信賴利益，並應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期間內為之。

三、查苗縣警局以99年5月4日苗警人字第0990018140-1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為頭份分局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巡佐兼陸家派出所所長，並支援頭份派出所

副所長；復審人於99年5月7日到職。復審人支援頭份派出所期間，該所已先後調派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陳巡佐（服務期間：91年12月3日至99年7月22日及99年11月30日至100年9月2日），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劉巡佐（服務期間：99年7月23日至99年11月29日）擔任副所長職務。前揭情事，有上開調派代令、復審人、○員及○員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及頭份派出所100年3月12日勤務分配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並未於陸家派出所執行所長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應堪認定；核不符合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所定，擔任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主管人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要件。縱寬認復審人於支援頭份派出所期間，係從事相當副所長職務，惟因該派出所副所長僅置1名，該副所長職務於復審人支援前已派補他人，實際上並未出缺；仍不符合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要件。苗縣警局核發復審人系爭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之處分，確屬違法。

四、次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固非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惟其任警職多年，對於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應無不知之理，縱不知亦屬有重大過失而不知。是其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行政處分違法，其信賴不值得保護。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即並無不得撤銷原行政處分之情形。

五、惟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違法授益處分之撤銷，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至所謂「知有撤銷原因」，依最高行政法院100年4月14日100年度判字第504號判決略以：「……該行政處分之違法如係於作成時適用法規不當即已發生，且該所適用之法規並無嗣後經大法官宣告違法或法規修正之情形者，因原適用之法規既無變動情形，則上訴人……有無處於知悉適用法規不當之原因事實之違法狀態，客觀上自以該行政處分作成時之客觀狀態為據，尚非以其機關主觀認知之適用法規不當之時點為知悉與否之起算；……。」復依卷附資料，警政署以89年7月1日八九警署人字第107802號函，通函各縣（市）警

察局，略以「有關各單位小隊長從事內勤工作……，以有實際負領導責任事實，始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並經苗縣警局以89年7月6日八九苗警人字第14763號書函轉知所屬各分局及該局各課、室、隊、中心在案。警政署代表於102年2月18日陳述意見時亦表示，該署歷來就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釋示，均採相同原則處理。是苗縣警局於89年7月間即應知悉主管職務加給之支領規定，該局於誤發復審人99年5月7日之主管職務加給時，即處於知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狀態。又公務人員加給係按月計算核發，應分別認定構成撤銷理由之情形，作為行使撤銷權期間之起算時點。是苗縣警局撤銷違法核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處分之2年期間，應自99年5月（復審人於99年5月7日兼陸家派出所所長前，係兼頭份分局田美派出所所長，於99年5月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按月分別起算。

六、至苗縣警局先以101年10月31日函，通知復審人繳回自收受該函之日起往前推算5年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應繳回之金額將另函告知；嗣以101年12月13日函告知復審人應繳回之金額，應以何函認定苗縣警局之追繳日一節。按苗縣警局101年10月31日函，含有撤銷並追繳原核發復審人系爭期間主管職務加給處分之意，是苗縣警局追繳日應為101年11月1日（即復審人簽收該函之日）。苗縣警局撤銷違法核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處分之2年期間，應自99年5月按月分別起算，已如前述；苗縣警局101年10月31日及同年12月13日函未分別計算得撤銷違法核發主管職務加給處分之2年除斥期間，概認復審人系爭期間不應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並請其繳回系爭期間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7萬7,590元，自有違誤。卷查苗縣警局係於99年10月5日核發復審人99年10月之主管職務加給，該月違法處分之撤銷權行使期間即於101年10月5日屆滿；苗縣警局遲至101年10月至12月間，始追繳復審人溢領之99年5月7日至99年10月31日主管職務加給，於法有違，應予撤銷。至99年11月（入帳日為99年11月5日）至100年9月之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因尚未逾各該月份之2年除斥期間，苗縣警局之追繳，洵屬於法有據。

七、綜上，苗縣警局101年10月31日苗警人字第1010045723號及同年12月13日苗警人字第1010052001E號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99年5月7日至99年10月31日主管職務加給部分，核有違誤，應予撤銷；其餘部分之追繳，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或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

布違失事實。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5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民國101年12月13日苗警人字第1010052001C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關於向復審人追繳96年11月2日至99年10月31日主管職務加給部分撤銷；其餘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苗縣刑大）小隊長。苗縣警局審認復審人於93年5月17日至101年10月31日期間（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未實際負領導責任而領取主管職務加給，乃以101年10月31日苗警人字第1010045726號函，追繳復審人自簽收該函之日（按：101年11月1日）起往前推算5年，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含考績、年終及不休假獎金），並以同年12月13日苗警人字第1010052001C號函，通知復審人應繳回之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新臺幣（以下同）32萬6,164元。復審人不服，於101年12月2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苗縣警局102年1月10日苗警人字第10200017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通知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派員於102年2月18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6次會議陳述意見，苗縣警局派員於同日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



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及第27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職務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依該條例第27條授權訂定，自94年1月1日、96年7月13日及100年7月1日生效之「警察及消防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因對警察人員主管職務加給並未定義，對於未依規定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應如何追繳亦未規範，自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第18條第1項規定：「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及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之適用。次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是現職警察人員須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服務機關如不依規定支給，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上開相關規定並經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於102年2月18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

二、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是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應考量當事人之信賴利益，並應於知

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期間內為之。

三、查苗縣警局以93年4月28日苗警人字第0930048230-3號及94年7月1日苗警人字第0940054330-7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為苗縣刑大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復審人於93年5月17日到職。復審人擔任苗縣刑大小隊長期間，承辦該大隊經費支用、破案獎金簽辦、預算、概算之編制登記，18時以後，擔服共同勤務（巡邏、備勤、擴大臨檢等），及待命支援專案性勤務（搜索、蒐證、聯合稽查、聯合警衛、新安工作等）等業務，並無考核屬員之紀錄。前揭情事，有復審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公務人員動態紀錄卡、苗縣刑大第二組業務職掌承辦人表、苗縣警局101年8月24日簽稿會核單及該局人事室101年10月12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警政署代表於102年2月18日陳述意見時說明，主管人員應負對屬員之勤業務考核監督責任，如僅於夜間執行帶班勤務，尚難逕認係實際負領導責任。據上，復審人於系爭期間職稱固為苗縣刑大小隊長，惟所從事工作係該大隊內勤業務，無實際帶領屬員輪服勤務，並未實際負領導責任，核不符合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應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苗縣警局核發復審人系爭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之處分，確屬違法。

四、次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固非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惟其任警職多年，對於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應無不知之理，縱不知亦屬有重大過失而不知。是其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行政處分違法，其信賴不值得保護。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即並無不得撤銷原行政處分之情形。

五、惟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違法授益處分之撤銷，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至所謂「知有撤銷原因」，依最高行政法院100年4月14日100年度判字第504號判決略以：「……該行政處分之違法如係於作成時適用法規不當即已發生，且該所適用之法規並無嗣後經大法官宣告違法或法規修正之情形者，因原適用之法

規既無變動情形，則上訴人……有無處於知悉適用法規不當之原因事實之違法狀態，客觀上自以該行政處分作成時之客觀狀態為據，尚非以其機關主觀認知之適用法規不當之時點為知悉與否之起算；……。」復依卷附資料，警政署以89年7月1日八九警署人字第107802號函，通函各縣（市）警察局，略以「有關各單位小隊長從事內勤工作……，以有實際負領導責任事實，始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並經苗縣警局以89年7月6日八九苗警人字第14763號書函轉知所屬各分局及該局各課、室、隊、中心在案。警政署代表於102年2月18日陳述意見時亦表示，該署歷來就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釋示，均採相同原則處理。是苗縣警局於89年7月間即應知悉主管職務加給之支領規定，該局於誤發復審人93年5月17日之主管職務加給時，即處於知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狀態。又公務人員加給係按月計算核發，應分別認定構成撤銷理由之情形，作為行使撤銷權期間之起算時點。是苗縣警局撤銷違法核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處分之2年期間，應自93年6月按月分別起算。

六、至苗縣警局先以101年10月31日函，通知復審人繳回自收受該函之日起往前推算5年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應繳回之金額將另函告知；嗣以101年12月13日函告知復審人應繳回之金額，應以何函認定苗縣警局之追繳日一節。按苗縣警局101年10月31日函，含有撤銷並追繳原核發復審人系爭期間主管職務加給處分之意，是苗縣警局追繳日應為101年11月1日（即復審人簽收該函之日）。苗縣警局撤銷違法核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處分之2年期間，應自93年6月按月分別起算，已如前述；苗縣警局101年10月31日及同年12月13日函未分別計算得撤銷違法核發主管職務加給處分之2年除斥期間，概認復審人系爭期間不應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並請其繳回96年11月2日至101年10月31日之主管職務加給32萬6,164元，自有違誤。卷查苗縣警局係於99年10月5日核發復審人99年10月之主管職務加給，該月違法處分之撤銷權行使期間即於101年10月5日屆滿；苗縣警局遲至101年10月至12月間，始追繳復審人溢領之96年11月2日至99年10月31日主管職務

加給，於法有違，應予撤銷。至99年11月（入帳日為99年11月5日）至101年10月之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因尚未逾各該月份之2年除斥期間，苗縣警局之追繳，洵屬於法有據。

七、綜上，苗縣警局101年12月13日苗警人字第1010052001C號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96年11月2日至99年10月31日主管職務加給部分，核有違誤，應予撤銷；其餘部分之追繳，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或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

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5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11月6日桃警人字第1010006020號及同年月27日桃警人字第101000617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桃縣刑大）小隊長。桃縣警局審認復審人96年1月起未實際負領導責任及從事刑事警察工作，不符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規定，其所支領之警勤加給亦不符合依其所支警勤加給第一級數額加6成（即所謂之刑事加成）之標準，乃以101年11月6日桃警人字第1010006020號書函，追繳復審人自簽收該書函之日起往前推算5年，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含考績、年終、不休假獎金及超勤加班費）及警勤加給，並以同年月27日桃警人字第1010006170號書函，通知復審人應繳回96年11月7日至99年3月4日期間（以下簡稱系爭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及警勤加給合計新臺幣（以下同）36萬697元。復審人不服，於101年11月29日經由桃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桃縣警局以同年12月6日桃警人字第（號）101007082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102年1月11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本會通知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派員於102年2月18日本會

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6次會議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及第27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職務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依該條例第27條授權訂定，自96年7月13日及98年9月1日生效之「警察及消防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及「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因對警察人員主管職務加給及警勤加給並未定義，對於未依規定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及警勤加給，應如何追繳亦未規範，自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第18條第1項規定：「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及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之適用。次按100年6月20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另依前揭「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備註2、規定，刑事警察各按原支等級數額加6成支給警勤加給。所稱刑事警察，係指刑事警察單位編制內人員並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且實際從事刑事工作者；又刑事警察擔任隨扈工作，屬警衛之性質，並無實際從事刑事警察工作之事實，亦經警政署95年2月3日警署人字第0940161737號及同年4月14日警署人字第0950051417號函釋有案。據此，現職警察人員須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經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於102年2月18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刑事警察須實際從事刑事工作者，始得依刑事加成之標準支領警勤加給；服務機關如不依規定支給，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是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應考量當事人之信賴利益，並應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期間內為之。

三、查復審人係桃縣刑大小隊長，依卷附資料自96年1月起奉派擔任民意代表之隨扈，負責該民意代表之人身安全維護。而該隨扈工作之性質，依警政署上開函釋，係屬警衛之性質，並無實際從事刑事警察工作之事實，亦非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人。復審人未從事本職主管工作並實際負領導責任，經桃縣警局查明，亦經警政署代表於102年2月18日陳述意見時陳明。次查復審人固稱桃縣刑大仍將其列入排班編組輪值，並於桃縣刑大勤務分配表記載其兼服民意代表勤務，顯見其並未免除刑警之勤務工作云云。惟依卷附資料，並無復審人曾依警察法規定兼受檢察官指揮監督，參與偵查犯罪之工作事實及具體事證，則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既非實際負領導責任，亦未實際從事刑事警察工作，依前開規定及警政署函釋，即不符合加給給與辦法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規定，其支領警勤加給亦不符合刑事加成之標準。是桃縣警局於系爭期間，按月發給復審人前述主管職務加給及警勤加給，確屬違法。

四、惟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違法授益處分之撤銷，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至所謂「知有撤

銷原因」，依最高行政法院100年4月14日100年度判字第504號判決略以：「……該行政處分之違法如係於作成時適用法規不當即已發生，且該所適用之法規並無嗣後經大法官宣告違法或法規修正之情形者，因原適用之法規既無變動情形，則上訴人……有無處於知悉適用法規不當之原因事實之違法狀態，客觀上自以該行政處分作成時之客觀狀態為據，尚非以其機關主觀認知之適用法規不當之時點為知悉與否之起算；……」。復依卷附資料，警政署分別以89年7月1日八九警署人字第107802號函及96年1月17日警署人字第0950165782號函知各縣（市）警察局，略以「有關各單位小隊長從事內勤工作……，以有實際負領導責任事實，始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有關刑事警察人員擔任首長或民意代表隨扈工作，其警勤加給不符合按原支等級加6成支領規定」，並經桃縣警局以89年7月6日（八九）桃警人字第0063918號函及96年1月19日桃警人字第0960033595號函轉知所屬各分局及該局各課、室、隊、中心。警政署代表於102年2月18日陳述意見時亦表示，該署歷來就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釋示，均採相同原則處理。

五、據上說明，桃縣警局分別於89年7月間及96年1月間即應知悉主管職務加給及警勤加給支領之規定，該局於誤發復審人96年1月及2月主管職務加給及警勤加給時，即處於知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狀態。又公務人員加給係按月計算核發，應分別認定其構成撤銷理由之事實，作為行使撤銷權期間之起算時點。依上開規定及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桃縣警局撤銷違法核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及警勤加給處分之2年期間，應自96年1月及2月起按月分別起算，至99年3月核發主管職務加給及警勤加給為止，其最後1月違法處分之撤銷權行使期間亦於101年3月屆滿。桃縣警局遲至101年11月始行使撤銷權，均已逾系爭期間各該月份之2年除斥期間。是桃縣警局101年11月6日及同年月27日書函，請復審人繳回系爭期間主管職務加給及警勤加給36萬697元，自有違誤。

六、綜上，桃縣警局101年11月6日桃警人字第1010006020號及同年月27日桃警人字第1010006170號書函，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及



警勤加給36萬697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違誤，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05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9月27日部退四字第1013649808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高市府）社會局副局長，申請於101年10月2日自願退休。經銓敘部101年9月27日部退四字第10136498081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1年10個月、17年3個月1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11年10個月、17年4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59.1667%及34.6667%。就復審人退休年資之審定，銓敘部上開101年9月27日函說明三、備註（一）載明：「查本部73年12月5日73台華甄一字第966號函規定：『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約聘之聘用人員，於聘用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列冊送本部登記備查者，其服務年資始予採計，未經送本部登記備查者，不予採計。』本案台端……自74年7月至75年1月於前高雄縣政府任約聘人員年資，未提供列冊送本部登記備查資料，刻正函請相關單位查證中，暫不予併計，俟查復後再另案辦理。」復審人不服上開未採計退休年資之處分，於101年10月11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102年1月9日部退四字第102368015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通知銓敘部派員於102年1月31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查銓敘部101年9月27日函說明三、備註（一）固載明，復審人74年7月至75年1月（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曾任前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高縣府，99年12月25日因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政府）聘用人員之年資，暫不予併計。惟依銓敘部代表於102年1月31日陳述意見時表示，該部101年9月27

日函所謂系爭聘用年資暫不予採計為退休年資，即係否准復審人系爭聘用年資採計為退休年資之終局處分，先予敘明。

二、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進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而言；所稱「具有合法證件」，係指由各機關首長派代，並經銓敘機關銓敘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而言，此有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台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及87年3月20日（87）台特三字第159894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公務人員曾任年資如非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進用，且報送銓敘機關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之年資，依上開規定，並無法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茲依銓敘部73年12月5日（73）台華甄一字第966號函及80年9月19日（80）台華甄三字第0608357號函釋，凡依聘用條例規定聘用之人員，於聘用後依規定列冊送該部登記備查者，其服務年資始得准予採計提敘薪級，及採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未經送該部登記備查者，則不予採計。是公務人員曾任聘用人員年資，須依聘用條例聘用且報送銓敘機關登記有案，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三、復審人訴稱，其72年3月至75年1月均依聘用條例擔任聘用人員，銓敘部僅

採計其72年3月至74年6年年資，而未採計其系爭期間年資，係差別待遇；又有關人事資料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之程序，係人事單位應盡之義務，不應因人事單位之疏失，致其權益受損等節。查復審人72年3月至74年6月擔任臺南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經臺南市政府依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送經銓敘部登記備查在案。至復審人系爭期間之進用依據是否符合聘用條例規定，因銓敘部查無登記備查資料，函請高市府查證，嗣經高市府101年12月26日高市府人給字第10108162100號書函查復銓敘部略以，因年代久遠，資料查調不易，該府社會局雖曾派員向高縣府檔案管理單位調案，仍查無可資佐證該段年資函報銓敘部登記備查跡證。按復審人固提出前臺灣省政府74年7月8日七四府人二字第149187號函及高縣府75年4月14日七五府社福字第39854號職員離職證明書等影本，證明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應聘擔任高縣府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惟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聘用人員年資如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除須係依聘用條例聘用外，尚以報送銓敘部登記有案為必要。高市府既查無系爭期間年資函報銓敘部登記備查，則該部不予採計，洵屬有據，亦不生2段聘用年資採計有差別待遇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1年9月27日部退四字第10136498081號函，未採計復審人系爭期間聘用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第8期

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常家毓
承印者	綠凌興業社
地址	臺中市烏日區中華路128巷11弄16號
電話	(04)2337-0015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